

The logo for CMS,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CMS' in white inside an orange oval.

CMS

2014

年度報告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目錄

公司資料.....	1
財務概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合併財務狀況表.....	56
合併權益變動表.....	58
合併現金流量表.....	59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6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陳洪兵先生
陳燕玲女士
許祺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撒曼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強先生
黃明先生

公司秘書：

張玲燕女士

法定代表：

張玲燕女士
林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主席）
張錦成先生
黃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明先生（主席）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錦成先生（主席）
林剛先生
胡志強先生
黃明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深圳
南山區高新區北區
朗山路 11 號
同方信息港
A 棟 6 樓、8 樓
郵編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510 號
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867

公司網址：www.cms.net.cn

年度報告 2014

呈列貨幣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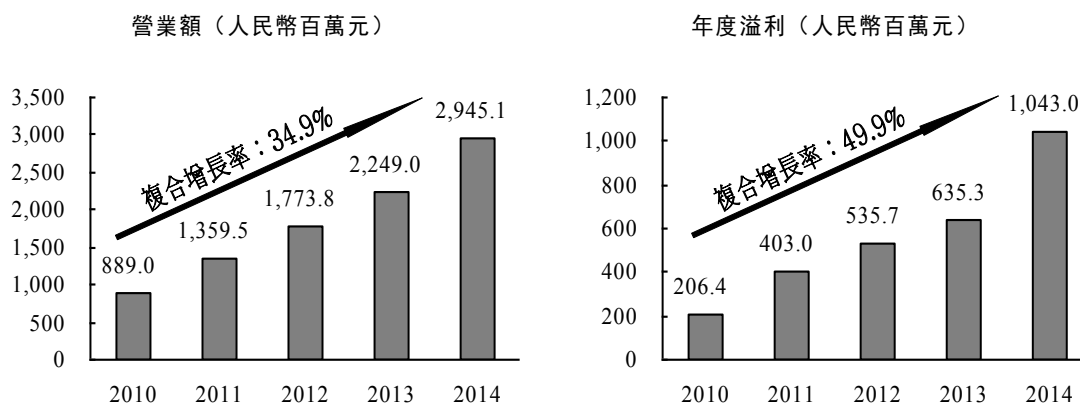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時，考慮到美元為全球經濟活動中廣泛認可的貨幣並可自由兌換為多種外幣，因此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以美元呈列。但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且中國政府對人民幣管制的逐步放鬆並積極推進人民幣直接兌換多種外幣，使得人民幣獲得廣泛認可並用於國際交易的計價和結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更為適當。

故此，以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同時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呈列貨幣的變動。呈列貨幣的變動及由美元轉為人民幣的比較金額換算對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概況

- 營業額增長 31.0%至人民幣 2,945.1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249.0 百萬元）
- 年度溢利增長 64.2%至人民幣 1,043.0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35.3 百萬元），扣除因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後，年度溢利為人民幣 827.9 百萬元，同比增長 30.3%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64.3%至人民幣 0.433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0.2635 元），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3440 元，同比增長 30.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243.5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150.8 百萬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692 元，使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1371 元，較去年增長 31.3%（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和年度總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0.0526 元和人民幣 0.1044 元）

本集團最近五年營業額、年度溢利增長情況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478,235	3,033,726	3,523,207	3,917,623	4,905,281
負債總額	154,370	524,256	641,170	641,036	914,442
資產淨額	1,323,865	2,509,470	2,882,037	3,276,587	3,990,839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是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康哲藥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交易的第四年，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對各位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並在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業績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醫藥市場面對更多挑戰的一年，也是充滿機遇的一年。受中國宏觀經濟發展趨緩的影響，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自二零一三年後已開始出現緩行的態勢。二零一四年，醫藥行業的政策不斷在調整，行業內的市場競爭亦加劇。這一年裏，行業內持續的併購和洗牌已逐漸成為醫藥行業發展的趨勢。但我們認為中國醫藥市場上仍然存在較大的增長機會。人民對健康的需求及政府對醫藥行業持續的扶持和醫改的深化等，宏觀上仍在促進中國醫藥市場整體增長。長期來看，行業市場化的各項舉措的落實、仍然強勁的藥品需求以及堅實的行業基礎，讓醫藥行業的發展及前景依舊充滿希望。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穩固公司基礎，完善內部管理的同時，在引進品種和擴大網絡這兩個核心競爭力上進行了一系列的戰略佈局，加快產品引進的步伐，同時繼續完善市場佈局和網絡細分，並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增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 2,945.1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249.0 百萬元），同比增長 31.0%；年度溢利人民幣 1,043.0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35.3 百萬元），同比增長 64.2% [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後，年度溢利為人民幣 827.9 百萬元，同比增長 30.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433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0.2635 元），同比增長 64.3% [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3440 元，同比增長 30.6%]。

產品引進及發展

本集團認為，優秀的品種組合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靈魂。鑒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現金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著力於以併購模式，即通過購買品種、中國資產以及參與品種所在公司的股權合作形式引進產品。併購模式一方面有效提高了產品權利的穩定性和可控性，另一方面有力地保障了產品未來發展的利潤空間；同時，不斷引進的產品不僅豐富了集團的產品線，還為集團發展做了長遠佈局；此外，結合本集團專業的銷售能力，不斷增長的市場份額也會使併購進來的產品資產不斷增值。截至目前，本集團一共成功完成了九個產品的協議簽署，其中通過購買中國資產的方式引入了五個新產品，包括成功獲得了已有眼科產品---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市場上的控制權；通過購買股份的方式，我們獲得了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希力藥業」）一個主要產品的獨家代理經銷及推廣權，並與西藏藥業成功延續了已有產品的獨家銷售及推廣協議，還就另一個新產品產生了進一步的合作。

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本集團首次嘗試以購買產品中國資產的模式從海外引進產品。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和英國 Beaco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Beacon」）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引入了琥珀醯明膠注射液（兩個產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又和 Novartis AG 和 Novartis Pharma AG（「諾華」）簽署了購買蘭美抒®片和溴隱亭®片中國資產的協議，同月，我們與英國 NORGINE B.V.就其主要產品默維可®簽署了資產購買協議。除不斷引進新的優秀的海外品種，二零一四年七月份，本集團通過簽署系列協議獲得正在代理經銷的品種---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市場上的所有資產；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施圖倫滴眼生產廠商簽署補充協議，就產品的供貨不足和未來產能的保障達成了解決方案。

對於國產品種，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與股權合作的方式來獲得產品穩定的權利，並通過入股方式，與收購企業產生了更加緊密和良好的合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我們總共持股西藏藥業 26.61%的股份，成為其最大的股東，除現有產品目錄中的品種新活素的獨家銷售及推廣協議在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得續簽外，我們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和西藏藥業正式簽署了其另一個重要產品---諾迪康的獨家銷售和推廣協議，又為集團增加一個重量級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初，我們通過購買希力藥業的股權獲得了其主要產品丹參酮的獨家經銷權。

年度報告 2014

隨著新產品的引進，我們的產品目錄不斷在豐富，推廣營銷領域不斷在拓展。鑒於現有網絡已有的規模效應以及我們成熟的可複製的產品線擴展模式，我們對新產品引入後的市場發展充滿信心。二零一四年，併購成為本集團戰略發展的核心方向之一。積極的產品引進結果對集團未來發展也將產生深遠的影響。

作為一個專業從事醫藥推廣的公司，本集團立志於發展全科產品在中國市場上的推廣營銷。二零一四年，新品種的引入，不僅可以增加本集團在已有科室中的品種數目（如諾迪康屬心血管科、默維可屬消化科），同時將我們的推廣和營銷領域擴展至皮膚科和婦產科。產品的推廣營銷領域不斷拓展以及在同一領域內數量的增加，都有利於本集團在產品的推廣銷售中更好地整合和調配資源，使產品的規模化效應得到更好體現；同時，這也將更有利於本集團兩個不同推廣營銷網絡在未來發展中的融合。

受惠於本集團良好的專業推廣能力以及直接學術網絡不斷向基層滲透，二零一四年，我們在直接學術推廣網絡（「直接網絡」）中的主要產品都錄得了較理想增長。由於網絡向偏遠地區或縣級等更基層的市場滲透(網絡下沉)以及良好的品牌和學術聲譽，本集團兩個主要產品黛力新和優思弗仍保持約 30%的增長；主要在消化領域銷售的產品，如莎爾福、億活和肝復樂片的銷售增長都比較迅速，接近或超過 50%；眼科產品施圖倫滴眼液因二零一四年生產商供貨改善，產品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超過了 60%，是集團增長最快的產品。另一國產產品新活素，雖然於二零一四年中，生產廠商因二零一零版 GMP（「新版 GMP」）改造而停產，但由於提前備貨充分，銷售沒有受影響，並呈現較強增長趨勢，全年的銷售增長超過 50%。

二零一四年，在代理商推廣網絡（「代理商網絡」）下的產品中，我們將發展重點轉向了集團自產的營養類產品水解蛋白系列產品（「喜達康」）。根據代理商推廣銷售的特點以及市場未來發展的趨勢，我們以喜達康作為突破點，在這一年中，創造了以醫院為單位的，與代理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新型的代理商推廣模式。喜達康產品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現了將其生產基地轉移至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康哲湖南」）的工作，也為本次代理商網絡的銷售模式的革新創造了良好的基礎。

年度報告 2014

代理商網絡下另兩個重要產品---沙多力卡，其生產企業重慶藥友製藥有限公司（「重慶藥友」）已完成新版 GMP 改造，沙多力卡的供貨得到恢復，銷售有所提升；但伊諾舒，因其生產廠商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藥物研究院」）進行新版 GMP 改造，其供貨受到影響。為解決產能問題，本報告期內，我們和生產廠商一起通過委託加工的形式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供應不足的問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加快產品的戰略引進，拓展產品線並細化區域佈局。除已有的上市產品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多肽類國家一類新藥酪絲亮肽（CMS024）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進展。雖然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揭盲的酪絲亮肽 III 期臨床試驗未取得有意義的結果，但其無分支癌栓的亞組觀察到了一定的療效趨勢，隨後展開的為期半年的“後續隨訪研究”取得了有意義的結果。為此，本集團已決定近期展開酪絲亮肽 III 期擴大化臨床試驗，研究費用仍由康哲醫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康哲研究」）承擔。酪絲亮肽於二零零一年開展研究，至今已歷經十多年，是本集團現在唯一一個處於 III 期研究階段的產品。由於其對人類健康的重大意義，本集團和康哲研究一直都在堅持不懈地努力探索，希望能夠使產品成功上市，並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創造價值。由於本集團在產品的後期研究階段不用承擔任何研究費用，僅在其成功上市後收到權利金，因此，酪絲亮肽為本集團創造了風險可控的研究類產品的發展模式。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前引進的七個儲備產品都處於辦理進口藥品註冊證的過程中，於二零一四年，相關註冊工作也在正常的推進過程中。

網絡發展

營銷推廣網絡作為本集團另一核心競爭力，是本集團發展的有力保障。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的主要工作是繼續致力於網絡的戰略佈局和發展，在調動網絡自身積極性的同時，加強精細化的管理以及人才的培養和團隊建設。

為了建構一個可以承載更多產品的平台，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對直接網絡的組織架構進行改革，建立了以大區作為各地域（分成十個地域）的龍頭建制，下轄多個省區及地區的多層級組織形式，並將總部對區域業務的管理向大區及省區層級延伸。

年度報告 2014

這種多層級且適度授權的組織形式，不僅使我們的網絡可以向偏遠地區或縣級等更基層的市場滲透（「網絡下沉」），並調動了各業務層級的工作積極性和主動性，也使集團的戰略和策略實施和執行更加有效和可控。歷經兩年的實踐和調整，以大區為龍頭的組織結構調整（「大區建制」）已趨於完善，並在二零一四年的銷售中發揮了作用。大區建制是本集團網絡發展的戰略性長遠佈局，目的是能夠讓我們的網絡不斷向縱深發展，並可以容納更多的產品組合。此外，我們還將基於互聯網的以大數據為基礎的資訊化管理手段運用到對網絡的精細化管理中，並初步取得了有效的結果。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直接網絡的專業的營銷、推廣和銷售人員擴展近 2000 人，這為我們不斷引進新產品打下了基礎。

對於代理商推廣網絡（「代理商網絡」），根據中國醫藥市場未來發展的趨勢，本集團對傳統的招商代理模式進行了改革和創新，建立了以醫院為單位，與代理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合作模式，實現多方共贏。這種新型的合作模式在充分調動代理商銷售積極性的同時，加強了本集團對代理商網絡及其市場的精細化管理，並通過產品的長期合作，實現公司與代理商之間更緊密的聯繫。這種模式可使本集團的推廣銷售網絡更好地向外延伸和發展，為未來代理商網絡和直接網絡實現融合，建立制度性的基礎；同時，這種新型的模式也對集團的管理能力和技術手段提出了更高要求。二零一四年，以喜達康為試點，這種新型的代理商合作體系已經基本建構，並且基本完成原有代理商向新型合作模式轉換的工作。

本集團在繼續拓展營銷推廣網絡規模的同時，不斷加強對網絡人才專業素質的培養和團隊建設。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開啟新一輪的校園招聘工作，並通過多種新方式大規模招聘和培訓新員工，以不斷滿足直接網絡的拓展和市場細分對推廣營銷人才的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滿足業務不斷發展、人才擴張對辦公場所的需求而購買的創新大廈總部進入了後期建設階段。除此之外，為滿足人才培養的長遠需求，本集團也在加強對員工的專業培訓，並考慮籌建大型的員工培訓中心。

生產基地

除產品和網絡外，本集團還擁有四個生產基地。一個是位於湖南省澧縣的康哲湖南，該生產廠房以生產國產化學制劑為主，現在主要生產水解蛋白制劑（散劑和口服液），其小容量注射劑車間正在按照中國新版 GMP 改造。

年度報告 2014

第二個是位於湖南省冷水江市的康哲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康哲冷水江」），主要生產口服中成藥，如我們的肝復樂片，其中國新版 GMP 改造前的準備工作已就緒；第三個是我們正在深圳市坪山新區建設的藥廠，以生產凍幹粉針劑為主，其基礎建設已基本完工，正在展開辦理生產許可證的認證工作。最後一個生產基地是我們不久前剛收購的希力藥業，以生產中成藥及原料藥提取為主，是丹參酮的生產廠家。

對外投資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了西藏藥業 26.61% 的股份，成為西藏藥業目前最大的股東。此次併購是本集團在品種發展和業務發展上的重要舉動，除財務投資外，集團亦希望通過成為西藏藥業的大股東，改善西藏藥業的經營狀況，提升其綜合競爭力及企業價值，進一步提高西藏藥業的持續經營和盈利能力，消除原有股東控制權紛爭的影響，並深化與西藏藥業的合作。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向西藏藥業委派了具有專業醫藥背景的總經理，負責日常經營管理，所提名的三名董事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當選。本集團亦希望能夠通過所委派的董事和總經理，將我們在醫藥領域的專業經驗帶到西藏藥業，並幫助其獲得更好地發展，進而以股東身份獲得更好的投資回報。

現金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一普通股份（每一「股份」）人民幣 0.0679 元（相當於 0.085 港元）。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692 元（相當於 0.087 港元）給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以港元派發予股東。

前景及展望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在面對外部環境更多挑戰時，轉變了產品引進戰略，以併購方式大力引進可以更長久發展的已上市（包括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的新產品。就在近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通過和大昌華嘉國際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購買了慷彼申（包括中國在內的指定區域）和喜遼妥（在中國）的資產，該次交易是本集團實施並購戰略引進產品又一成功典範。

同時，本集團還通過不斷優化銷售網路的組織結構，加強網路覆蓋的戰略佈局為集團發展建構更堅實的平台。作為在中國醫藥行業中已發展 20 年的企業，不斷挑戰與超越一直是本集團前進的動力。

在中國複雜而多變的市場環境下，我們一直保持敏銳的眼光，捕捉市場變化和可能面臨的風險，並且通過模式創新或組織變革，迅速地適應變化，尋找發展機遇。作為以推廣營銷見長的醫藥企業，不斷引進產品與擴展網絡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發展戰略。

面向全球，本集團將不停尋找適合中國市場的產品。我們搜索的視角不僅僅集中于已經成功上市的产品，鑒於我們也具備一定的醫藥研究能力，對於海外有意義的且有好的療效和強有力專利保護的處於研究後期階段的產品（準備進入 III 期臨床或正在進行 III 期臨床或已完成 III 期臨床的品種）也將納入到我們的視野，同時本集團將參考酪絲亮肽（CMS024）的研究發展模式，控制研究的風險和成本。

此外，本集團還將不斷探索適合集團發展戰略的產品引進方式，有效地整合各方資源，以期能讓更多優秀的產品加入到本集團中，構成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從而為企業更長久的發展提供保障。再者，本集團不斷擴展網絡，以及根據市場發展的方向進行組織調整和制度創新，引入更多的專業人才，打造一個不斷向基層滲透又高效實幹的團隊。

根據醫藥市場未來發展的趨勢，順勢而為，以更積極和開放的心態，不斷開創發展的新模式，適應新環境，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新常態。

年度報告 2014

十年蹤跡十年心，在一同走過的二十年，本集團始終秉持對股東負責的態度和精神，不斷打造一個務實進取、內控嚴謹、管理高效、發展穩健的優秀企業，本集團在未來也將永葆初心，繼續穩健地完善產品和網絡的發展，積極迎向未來的機遇和挑戰，並為社會和人類健康持續貢獻、繼續努力！

主席

林剛

中國 深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 2,945.1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249.0 百萬元），同比增長 31.0%；年度溢利人民幣 1,043.0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35.3 百萬元），同比增長 64.2% [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後，年度溢利為人民幣 827.9 百萬元，同比增長 30.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433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0.2635 元），同比增長 64.3% [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3440 元，同比增長 30.6%]。二零一四年，中國醫藥行業在全球經濟疲弱令醫藥出口下降、醫保控費以及反商業賄賂等因素影響下增長放緩。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仍取得超出市場預期的經營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的直接網絡組織架構調整達致我們的預期；同時本集團一直著重產品學術價值及品牌教育，幫助醫生及患者解決問題。

產品引進與發展

不斷引進新產品和發展現有產品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而產品權利的穩定性和可控性亦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支柱。隨著中國醫藥市場競爭逐步加劇，獲得產品的控制權和維持產品權利的穩定性對於企業未來的發展變得異常重要，同時本集團堅持多層級新產品引入機制以保持新產品不斷投入市場。多層級新產品包括直接導入市場產品和儲備產品；直接導入市場產品是指在中國已獲得進口許可證的進口產品或國產已獲得生產批文的產品；儲備產品是指國外已獲准上市銷售，在中國還未獲得進口許可證的產品，本集團將為其辦理進口註冊手續。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在產品引進上豐收的一年，本集團通過購買產品與中國市場相關資產和股權投資的方式引進了一系列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產品。

1. 產品引進

1.1. 通過股權合作獲得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直接導入市場產品

諾迪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增持西藏藥業股份至 26.61%，成為西藏藥業第一大股東，增持西藏藥業將加強本集團與西藏藥業之間的業務關係及長遠合作。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西藏藥業簽署諾迪康產品獨家代理、推廣協議獲得西藏藥業董事會審議通過；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諾迪康產品獨家代理及推廣協議獲得西藏藥業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協議初始期限為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雙方協商一致並按西藏藥業的要求履行相應程式後協議延長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諾迪康膠囊的成分為聖地紅景天，功能主治為益氣活血，通脈止痛。用於氣虛血滯所致胸痹，表現為胸悶、刺痛或隱痛、心悸氣短，神疲乏力，少氣懶語，頭暈目眩等癥。冠心病、心絞痛見以上表現者。目標適用人群廣泛，為全國獨家產品、國家醫保、國家基本藥物、中藥保護目錄品種，市場潛力較大。

丹參酮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希力藥業之直接及間接股東簽署一系列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收購希力藥業股份並將獲得丹參酮膠囊的獨家銷售及推廣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希力藥業簽署《獨家代理總經銷協議》及《推廣服務協議》，本集團獲得丹參酮的獨家代理及推廣權。丹參酮產品具有抗菌消炎類功效，其主要成份為丹參乙醇提取物，主要用於瘡瘡、扁桃腺炎、外耳道炎、節、癰、外傷感染、燒傷感染、乳腺炎、蜂窩組織炎、骨髓炎等。該產品目標適用人群廣泛，屬於全國獨家產品、國家醫保產品，市場潛力較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十個月內，丹參酮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1 億元。

1.2. 購買產品中國市場資產--直接導入市場產品

蘭美抒[®]片（鹽酸特比萘芬）和溴隱亭[®]片（甲磺酸溴隱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諾華簽署協議購買其產品蘭美抒[®]片和溴隱亭[®]片中國市場的資產，協議簽署後本集團獲得產品蘭美抒[®]片的生產批文及產品溴隱亭[®]片在瑞士的聯合營銷許可及中國進口藥品註冊證。同時，本集團將獲得產品的上市許可資料及轉讓財產，轉讓財產包括溴隱亭[®]片的中文商標，所有與產品獨家相關的技術訣竅、賬簿和記錄、商業資訊和醫學資訊。

蘭美抒[®]片的活性成分是鹽酸特比萘芬。它是諾華原研產品，且已在中國上市多年。該產品適應症包括由皮膚癬菌如毛癬菌、犬小孢子菌和絮狀表皮癬菌引起的皮膚、毛髮真菌感染以及皮膚癬菌（絲狀真菌）感染引起的甲癬。口服特比萘芬是中國體股癬、足癬、頭癬以及甲真菌病指南推薦的系統性抗真菌藥之一，因此該產品在抗真菌市場具有重要地位。

溴隱亭[®]片（甲磺酸溴隱亭片）的活性成分是甲磺酸溴隱亭。它也是諾華原研產品，而且也已在中國上市多年。該產品的適應症之一是用於治療高催乳素血症（HPRL）。溴隱亭是指南推薦的用於HPRL的標準一線用藥，因此該產品頗具市場意義。

默維可[®]（聚乙二醇鈉鉀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NORGINE B.V.（諾金）簽署協議購買其產品默維可[®]中國市場的資產；協議簽署後，本集團將獲得產品在英國為中國市場的上市許可、中國進口藥品註冊證及中文商標。同時，本集團將有權為中國市場自主安排產品的進口、註冊、生產、營銷、經銷、推廣及銷售事宜。此外，諾金將產品的英文商標及與生產相關的技術訣竅獨家許可給本集團。

默維可®的有效成分包括聚乙二醇 3350、碳酸氫鈉、氯化鈉、氯化鉀。本品已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慢性便秘、糞便嵌塞。作為適應症領域的知名品牌，本產品在歐洲銷售多年，最近三年的年度銷售額過億歐元。本產品在中國目標適用人群廣泛，市場潛力較大。

1.3. 購買產品中國市場資產---儲備產品

琥珀醯明膠注射液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向 Beacon 購得琥珀醯明膠注射液中國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市場上市許可、與中國市場有關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以及生產、銷售、推廣和營銷等權利。

琥珀醯明膠注射液包含兩個產品，其是一種膠體性血漿代用品，用於出血、急性外傷、外科手術、燒傷、敗血癥、腹膜炎、胰腺炎、擠壓傷等引起的低血容量性休克的初始治療。產品目標人群廣泛，市場潛力較大。

本集團需要為該產品辦理進口註冊許可手續，作為儲備產品發展。

1.4. 從獨家代理協議轉為購買產品中國市場資產

施圖倫滴眼液（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從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購買了施圖倫滴眼液中國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為中國市場生產產品的權利、中國市場的上市許可，以及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產品的中文商標、技術訣竅等），並獲產品英文商標的獨佔許可使用權。施圖倫滴眼液是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開始代理的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委託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產品，並通過系列安排，幫助其擴大產品的生產能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署了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將通過投資產品生產車間的改造及購買新的生產線來幫助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擴大產品的生產能力，保障產品的供貨穩定，滿足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長遠發展。同時，是次補充協議的簽署將擴展產品的利潤空間。對施圖倫滴眼液中國市場的資產的購買和幫助其擴大產能的一系列安排對確保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市場上的長遠發展有著重要意義。

隨著有控制力的新產品不斷加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將更加豐富，資源配置更加合理和有效，科室協同效應和網絡的規模效應會隨新產品開始推向市場後逐漸顯現，新產品同時將對公司業績維持穩定的可持續性高速增長起重要作用。

2. 現有產品發展

2.1. 直接網絡主要產品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直接網絡下主要產品的增長穩健，主要得益於直接網絡在調整後的組織架構下的成功運行配合積極的市場學術推廣。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各種層次的學術活動和醫生教育進一步提高了醫生對產品適應症的認知和診斷以及對產品的應用。此外，透過直接網絡組織架構調整帶來的網絡細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一步完善了其產品的區域市場佈局，為產品在基層市場的滲透及區域均衡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黛力新（氟哌噻噸和美利曲辛）

黛力新由丹麥 H.Lundbeck A/S 藥廠生產，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抑鬱和焦慮。於報告期內，黛力新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813.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9.4%，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7.6%。二零一三年學術網絡改革的初見成效和基層地區的市場滲透，以及本集團多年持續不斷的對其品牌的建設，讓黛力新在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穩健的增長。

年度報告 201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各類學術平台鞏固核心科室的品牌建設，並持續拓展綜合科室的增長，同時組織了面向全國基層醫院各科室的學術活動，黛力新在基層市場的覆蓋得以加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黛力新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12,000 多家醫院。

優思弗（熊去氧膽酸）

優思弗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生產，用於治療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於報告期內，優思弗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590.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0.5%，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優思弗的學術特點，堅持與競品差異化推廣的策略，延伸專家網路建設，搭建再教育平台並通過一系列的學術活動把控高端學術平台，加強品牌形象建設，提升高端品牌形象，強化核心品牌價值，關注患者生活品質。於報告期內，優思弗也通過一系列的臨床科研，流行病學調查等實現多學科的全面覆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思弗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6,900 多家醫院。

新活素（奈西立肽、凍幹重組人腦利鈉肽，「rhBNP」）

新活素由中國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治療急性心力衰竭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於報告期內，新活素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348.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3.5%，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1.8%。

於報告期內，新活素銷售實現快速增長，除繼續鞏固專家網路的建設外，學術網絡改革大區建制帶來跨區域的資源整合和交流也為新活素的增長注入了不小的動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為新活素開發新醫院，並加強在既往空白市場的區域覆蓋，同時積極推進科室和適應癥的推廣，持續加強品牌建設。新活素的生產廠商於報告期內已停產按照中國新版 GMP 的要求進行技術改造，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得了中國新版 GMP 認證。

年度報告 2014

同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和該產品的生產廠商就該產品的後續合作簽署了新的協議。根據協議，深圳康哲就新活素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的任務量分別為 21 萬支和 24 萬支，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 17%及 14%。如果深圳康哲未能按照約定完成任務量，則深圳康哲需要按協議的約定對西藏藥業進行補償。如果深圳康哲不能完成任務量的 70%，則西藏藥業有權單方面解除協議。

深圳康哲已向西藏藥業支付人民幣 400 萬元的保證金，如果深圳康哲未能完成任務量且沒有按照約定就實際採購量與任務量之間的差額進行補償，則西藏藥業有權從保證金中扣除相應的差額補償金。同時，西藏藥業需向常德康哲支付的新活素推廣費用占銷售價格的比例約為 56%。預期新活素在二零一五年度總代理經銷和推廣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 3.6 億元和人民幣 2.1 億元。有關本報告所提述新活素之進一步資料及信息，請參閱西藏藥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關於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活素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1,600 多家醫院。

莎爾福（美沙拉秦）

莎爾福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生產，擁有腸溶片、栓劑和灌腸液三種劑型，主要用於治療潰瘍性結腸炎和克羅恩病。於報告期內，莎爾福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49.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7.5%，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5.1%。莎爾福的競爭優勢在於其優秀的產品品質，良好的循證醫學證據，多劑型的組合。近年來 IBD 疾病逐漸成為消化科的研究熱點，但臨床醫生的認知度普遍較低，需要不斷的教育醫生以達到更好的認知。

於報告期內，集團廣泛開展醫生教育，提高臨床醫生對 IBD 疾病的認識度及對莎爾福的產品認可度，邀請國際知名 IBD 專家在全國巡演，搭建各類教育平台，並不斷增加針對患者進行的患教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莎爾福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3,100 多家醫院。

億活（布拉氏酵母菌）

億活由法國 Biocodex 生產，是一種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癥狀的益生菌製劑。於報告期內，億活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41.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 52.0%，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4.8%。二零一四年億活繼續保持較快增長的態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不斷開發新醫院，繼續以學術推廣為主導，廣泛開展醫生教育，提高臨床醫生對億活的認可度，邀請美國知名微生物專家在全國 6 個城市開展巡迴演講。億活擁有優秀的產品品質，良好的循證醫學證據以及權威學術機構的指南推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活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2,200 多家醫院。

施圖倫滴眼液（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施圖倫滴眼液由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於報告期內，施圖倫滴眼液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32.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63.1%，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4.5%。二零一四年是施圖倫滴眼液的全面恢復上量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來自於斷貨後產品供貨的全面恢復，重點醫院的上量，新醫院的大面積開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持續的加強施圖倫滴眼液品牌建設，深化和細化適應癥推廣，借助學術領域共識，搭建全方位的學術平台，廣泛開展醫生再教育。施圖倫滴眼液經過多年持續的學術推廣，在醫生和患者中建立了高端的品牌形象，多年應用，有著廣泛的用藥人群，得到醫生和患者的信任。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從德國施圖倫大藥廠購買了施圖倫滴眼液中國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為中國市場生產產品的權利、中國市場的上市許可，以及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產品的中文商標、技術訣竅等），並獲產品英文商標的獨佔許可使用權。施圖倫滴眼液是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銷售推廣的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委託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產品，並通過系列安排，幫助其擴大產品的生產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署了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將通過投資產品生產車間的改造及購買新的生產線來幫助 Pharma Stulln GmbH 擴大產品的生產能力，保障產品的供貨穩定，滿足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長遠發展。同時，是次補充協議的簽署將擴展產品的利潤空間。對施圖倫滴眼液中國市場的資產的購買和幫助其擴大產能的一系列安排對確保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市場上的長遠發展有著重要意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圖倫滴眼液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5,100 多家醫院。

肝復樂片

肝復樂片由康哲冷水江生產，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肝硬化，肝纖維化。於報告期內，肝復樂片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55.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2.5%，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9%。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購買冷水江藥廠後，本集團加大了對肝復樂片新市場的投入，二零一四年肝復樂通過不斷開發新醫院，鞏固已開發的醫院和加強學術活動，保持了良好增長態勢。肝復樂片臨床應用二十年，已進入二零零九年國家醫保乙類品種（肝癌），曾是國家首個獲批的中藥三類新藥，臨床療效顯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肝復樂片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600 多家醫院。

2.2. 代理商網絡主要產品

沙多力卡（注射用炎琥寧）

沙多力卡由重慶藥友研發生產，是用於治療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的注射液。於報告期內，沙多力卡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379.7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2.9%。該產品的生產廠商的新版 GMP 改造已經全面完成，二零一四年沙多力卡的供貨全面恢復。二零一四的集團針對沙多力卡主要的工作重心是對其部分醫院開發投入工作的細化。此外，於報告期內，集團積極拓展沙多力卡新的給藥途徑，尋求新的銷量增長點。注射用炎琥寧的安全用藥一直是銷售和推廣過程中的重中之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加強對注射用炎琥寧不良反應事件處理流程的規範化。

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

伊諾舒是中國第一個獲批仿製的鹽酸氨溴索注射液，是一種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祛痰類產品。本集團擁有該產品的控制權，並由天津藥物研究院負責產品的生產，同時，為滿足產品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委託康哲湖南進行產品的生產。由於康哲湖南於報告期內根據中國新版 GMP 的要求進行改造，導致該產品的供貨出現暫時性短缺，產品的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下滑。為解決產能問題，本集團尋找到第三方對其進行委託加工，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供貨。同時，康哲湖南於報告期內根據中國新版 GMP 的要求進行改造，各項工作開展順利。於報告期內，伊諾舒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58.2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5.4%。

喜達康（水解蛋白口服溶液/口服水解蛋白）

喜達康是中國唯一批准的水解蛋白類腸內營養製劑，目前在售劑型有口服溶液和散劑。於報告期內，喜達康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92.9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3.2%。喜達康是本集團代理商網絡中的重要產品之一。於報告期內，集團除了對其生產和質量進行了一系列的策略安排外，二零一四年集團全面實現喜達康市場推廣工作前移，並通過多中心臨床預實驗和學術會議初步建立專家網絡，充分利用 ERP 系統數據探索更多新媒體的營銷方式。此外本集團還以醫院為單位進行喜達康精細化招商，快速有效開發目標醫院，此模式將為喜達康未來銷售業績和利潤的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茵蓮清肝顆粒

茵蓮清肝顆粒由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獨家中藥品種，並擁有國家新藥證書，主要用於治療多種急慢性肝炎、酒精肝、脂肪肝。茵蓮清肝顆粒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4.1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0.1%。由於茵蓮清肝顆粒的市場基礎相對薄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於該產品的推廣重心主要集中在擴大該產品的市場覆蓋，在不斷鞏固其現有市場基礎的同時，積極為該產品挑選合適的代理商，並通過一定的學術支持滿足該產品在臨床推廣中的學術需求。

年度報告 2014

現有主要產品列表如下：

引進方式	產品名稱	適應症	生產廠商	備註
權利控制	施圖倫滴眼液	主治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	Pharma Stulln GmbH (德國)	擁有中國資產
	蘭美抒片®	主治各種皮膚、毛髮真菌感染以及甲癬	北京諾華制藥有限公司	
	溴隱亭片®	主治高催乳素血症 (HPRL)	意大利諾華	
	默維可®	主治慢性便秘、糞便嵌塞	Norgine B.V. (英國)	
	肝復樂片	主治原發性肝癌，肝硬化，肝纖維化	康哲冷水江	自主生產
	喜達康	主治低蛋白血症以及各種疾病所致的營養不良、全身衰竭等	康哲湖南	
	丹參酮	主要用於抗菌消炎	希力藥業	
	市場控制	伊諾舒	主治呼吸道疾病祛痰	康哲湖南以及天津藥物研究院
		茵蓮清肝顆粒	主治多種急慢性肝炎、酒精肝、脂肪肝	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股權合作	新活素	主治急性心力衰竭	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諾迪康	具有益氣活血，通脈止痛功效	西藏藥業	
獨家代理合約	黛力新	主治輕度至中度抑鬱和焦慮	H.Lundbeck A/S 藥廠 (丹麥)	/
	優思弗	主治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	Dr. Falk Pharma GmbH (德國)	
	莎爾福	主治饋瘍性結腸炎和克羅恩病	Dr. Falk Pharma GmbH (德國)	
	億活	主治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癥狀	百科達制藥廠 (法國)	
	沙多力卡	主治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的注射液	重慶藥友	

2.3. 其他產品

除上述產品，本集團銷售的其他品種，如西施泰、依克沙、坤寧口服液、香茯益血口服液等產品，於報告期內實現銷售合計約人民幣 79.8 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7%。

3. 儲備產品

3.1. 正在辦理進口許可證的產品

本集團現有七個產品於報告期內正在辦理進口註冊申請工作，其將在正式獲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頒發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後對本集團的銷售產生貢獻。主要產品資訊如下：

引進方式	產品名稱	適應症	生產廠商
獨家代理 合約	Budenofalk (布地奈德)	主治炎症性腸病及克羅恩病	Dr. Falk Pharma GmbH (德國)
	Maltofer®	主治無貧血鐵缺乏和缺鐵性貧血	Vifor Pharma (瑞士)
	Uro-Vaxom®	治療和預防反復尿路感染, 刺激免疫系統和人體針對尿路病原體的自然防禦	
	Stimol® (瓜氨酸蘋果酸泡騰散)	主治各種疾病引起的虛弱乏力, 長期疲勞和勞力過度等	Biocodex (法國)
權利控制	Ze 339	主治過敏性鼻炎	Max Zeller Söhne AG (瑞士)
	Ze 450	主治更年期不適	
	Ze 440	主治經前期綜合症和月經週期紊亂	

布地奈德直腸泡沫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獲得 CFDA 批准臨床；布地奈德腸溶膠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得 CFDA 批准臨床。

3.2. 擁有自主知識產品--酪絲亮肽 (CMS024)

酪絲亮肽 (CMS024) 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是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國家一類新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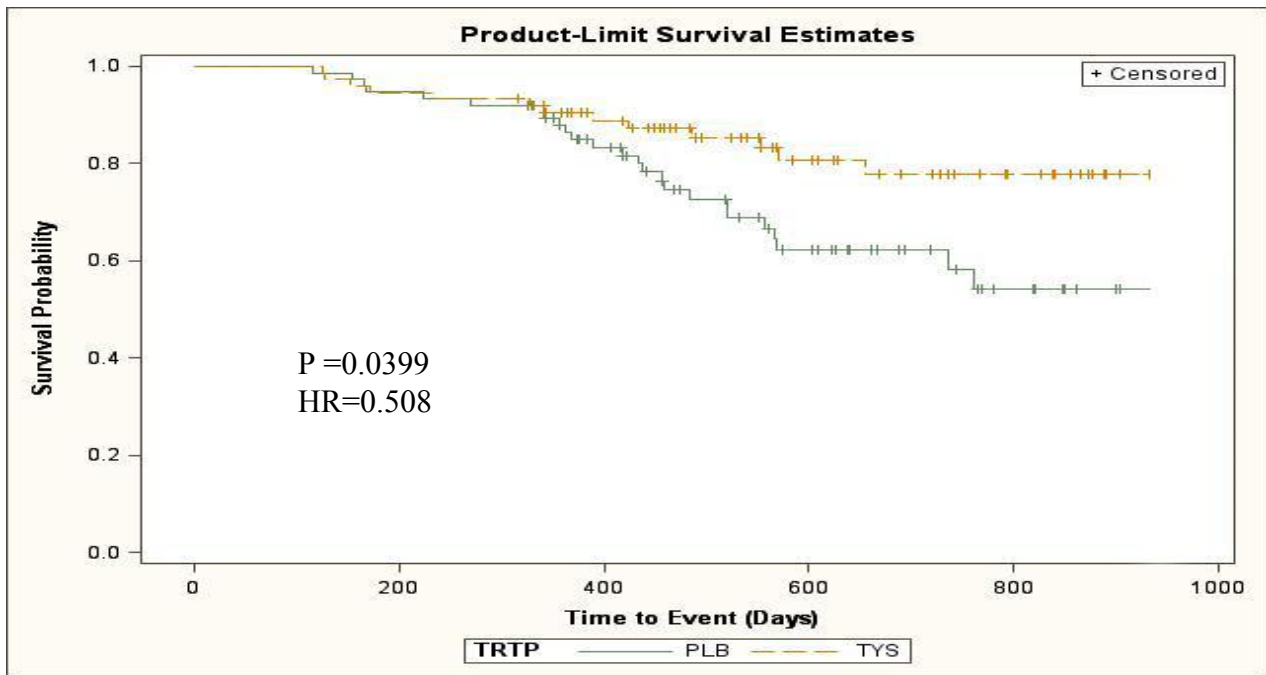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康哲研究正式啟動主題為「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評價注射用酪絲亮肽治療肝細胞癌的安全性、有效性III期多中心臨床研究」的 III期臨床試驗，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底試驗已完成了全部 300 名受試者的入組，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上海召開了是次臨床試驗的數據盲態審核會，進行了揭盲和初步統計分析。全數據分析集顯示，酪絲亮肽III期臨床試驗的試驗組和安慰劑組的主要療效指標無復發生存期 (RFS) 和次要療效指標總生存期 (OS) 均未達到統計學顯著差異。因此，是次臨床試驗未達到酪絲亮肽在中國註冊上市銷售的目的。

對是次臨床試驗有無分支癌栓兩個亞組的分析提示，有無分支癌栓嚴重幹擾了對試驗主要療效的評估。有分支癌栓亞組，由於患者的病情嚴重、復發快、藥物暴露時間短，極大的影響了是次臨床試驗對主要療效的評價；而無分支癌栓亞組則因患者病情輕、復發慢、藥物暴露時間較長而出現了試驗組較安慰劑組在無復發生存期 (RFS) 和總生存期 (OS) 上的明顯改善趨勢，尤其是總生存期 (OS) 已接近顯著性差異。

綜合前期多個臨床研究，本集團認為酪絲亮肽針對病情較輕的人群（如無分支癌栓的受試者）、以總生存期 (OS) 作為主要療效指標的進一步研究是很有價值的。

為了進一步確證，康哲研究針對該亞組受試者開展了為期六個月的“後續隨訪研究”，繼續給予試驗組研究藥物並觀察總生存期變化趨勢。

根據研究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該亞組的試驗組和安慰劑組之間的生存時間已觀察到顯著性差異，酪絲亮肽具有延長“無門分支癌栓”的肝癌患者的生存時間的趨勢，結果如下圖：



基於各個階段臨床研究的不斷探索分析，本集團與康哲研究經協調后，決定近期開展新的III期擴大化臨床試驗。根據時間表，該次酪絲亮肽 III 期擴大化臨床試驗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六月在全國正式啟動試驗，計劃入組 352 例受試者，從第 1 例入組至試驗全部完成預計需 3 年時間。該研究以期獲得一個療效確證性結果，並向 CFDA 申請新藥證書和上市許可。是次臨床試驗的費用亦由康哲研究承擔；而待產品成功上市並取得銷售收入後，本集團再向康哲研究支付銷售額的 13% 作為專利權費。酪絲亮肽一旦成功上市，不僅在中國具有極大的市場潛力，還將為人類健康帶來重大的社會意義。

網絡發展

直接網絡

於報告期內，直接網絡在組織架構調整後運行良好，新的網絡組織架構的優勢逐步顯現，改革後的總部到大區到省區再到地區的架構較改革前的總部直接管理省區再到地區的架構而言，不僅使得集團對於市場變化反應速度更快，各層級的業務運營更靈活以及管理更精細。此外大區架構的設置讓各個省區和地區視野更開闊，相互移植借鑒市場經驗，不僅效率提高，從集團層面上，還能通過大區統籌的宏觀活動更加優化集團資源，並且提升學術平台和專家網絡的建設。

年度報告 2014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二零一四年第十九屆新員工入職培訓，告別校員的新員工在康哲完成了從學生向職業人轉換，實現從優秀到卓越的飛躍。同時，新一輪的校園招聘已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啟動，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實習生計劃」和「專業人才成長計劃」培訓新員工的專業素質和業務能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直接網絡已擁有近 2,000 名專業的營銷、推廣和銷售人員，覆蓋了全國超過 17,000 家醫院。在直接網絡規模擴大的同時，本集團亦加強了對直接網絡的監督和管理，並在對網絡運營逐步放權的同時加強了對區域反饋和監管的要求。

代理商網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向代理商提供學術支援，並為其安排了多個培訓，以持續提高代理商在產品臨床推廣上的能力。本集團以喜達康為試點，用佣金制代理模式替代傳統區域代理模式的改革，實行以醫院為單位進行細化招商，以單個醫院簽署限期銷量、限期開發協議以及相應的政策體系；本集團相信佣金制代理模式改革的成功將為喜達康產品目標醫院的開發、銷售數量的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超過 1,000 個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或代理商簽約，並有效覆蓋全國約 7,000 家醫院。

生產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生產亦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康哲湖南的水解蛋白製劑（散劑和口服液）的生產車間已於二零一三年按照中國新版 GMP 完成了改造，並通過 CFDA 認證；小容量注射劑車間按照中國新版 GMP 已完成硬件改造，預計二零一五年可通過 CFDA 認證。

康哲冷水江的片劑（含中藥前處理）車間按中國新版 GMP 改造，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

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的廠房基礎建設已經基本完工，目前擁有的凍幹粉針劑車間和多肽原料合成車間，正辦理生產許可證。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認為未來中國醫藥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有信心繼續並堅持產品引進和網絡發展這兩大核心發展戰略及重點發展方向，以推動集團的長遠發展。

在產品發展上，本集團將繼續著重於以併購方式引進品種，以獲得產品更為穩定和長久的發展。于2015年3月26日，本集團與大昌華嘉國際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包括慷彼申在中國等指定國家或地區以及喜療妥在中國研發、註冊、申請註冊、進口、營銷、分銷、銷售或以其它方式使用及/或開發的獨家權利和所有權以及為約定區域市場生產的權利。是次產品資產的購買是本集團以併購方式引進產品的戰略成功實施的又一例證，可以繼續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提升本團產品權利的穩定性和可控性，保障產品未來的利潤發展空間以及強化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跨國企業的合作。在不斷引進產品的同時，也大力推進產品的發展，更有效整合產品資源，實現產品的規模化效應，並加強產品在基層市場的發展。

對於現有產品，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結合各產品線及各產品的特點和市場發展情況，積極探討適合市場發展的成長模式，尋找市場的增長點；另一方面，將和供應商保持緊密和良好的合作，繼續努力保證產品的穩定供貨。

在網絡發展上，直接網絡下的大區建制已初顯成效，本集團將繼續完善該戰略佈局，為集團長遠發展奠定更紮實、更強大的網絡體系；代理商網絡下的新型招商模式也已基本建構，本集團將繼續完善該模式下的各項制度和政策，期望與代理商建立更長久及緊密的合作，並能在未來真正實現將兩種網絡的優勢資源整合，達到市場的融合，從而為本集團的發展創建資源豐富且協作良好的發展平台。

除繼續深化兩個營銷推廣網絡的體系和制度創新外，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市場和行業的變化，不斷創新及改革，建立符合市場發展的體系；同時繼續借助內外部大數據資訊優化內部的精細化管理，制定明確的發展目標，打造高效實幹的團隊。人才是集團發展的寶貴資源，本集團將努力嘗試多元化方式強化人才的招聘、管理和專業培訓。

年度報告 2014

產品引進及發展以及網絡的發展是本集團發展的核心戰略和重點發展方向，本集團在堅持該發展戰略的基礎上，也會順應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和變化，尋找符合本集團利益和發展的模式，同時，本集團亦會加強內部的管理和風險控制，不斷挑戰和超越。本集團有信心應對外部複雜而多變的市場環境，穩健地發展。

財務回顧

在閱讀下述討論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注。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源自銷售授權引進產品及自製醫藥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31.0%，達到人民幣 2,945.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249.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數量增加；本期除了喜達康給代理商的銷售價格提高約 149.3%之外，其他產品的銷售價格無重大變化。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34.9%，達到人民幣 1,654.6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226.4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 56.2%，除去喜達康提高給代理商的銷售價格因素影響後的毛利率為 55.3%，較去年同期的 54.5%有所增加，主要因為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權重增加。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長 35.0%，達到人民幣 631.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467.5 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營業額、銷售人員的增加以及學術網絡不斷細化延伸增加的費用。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長 4.4%，達到人民幣 151.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45.5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維持費用的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211.9%，至人民幣 275.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88.3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取得可供出售投資西藏藥業轉成聯營公司時點產生公平值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 0.5%，至人民幣 16.7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8 百萬元，主要反映使用銀行借款的變化。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增長 64.2%，達到人民幣 1,043.0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635.3 百萬元，主要源於營業額持續穩定的增長以及取得一次性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增加 13.4%，為人民幣 189.5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67.1 百萬元，主要是營業額增長對應存貨增加。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三年的 47 天增至二零一四年的 50 天。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增長 53.3%，為人民幣 582.5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379.9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 57 天增至二零一四年的 60 天。

貿易應付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6.8%，為人民幣 79.2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67.9 百萬元，主要反映存貨的增加。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 23 天降至二零一四年的 21 天。

年度報告 2014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下表為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43,198	334,83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36,211)	(174,90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49,937)</u>	<u>(344,5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242,950)	(184,6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943	673,567
匯率變動影響	<u>(1,478)</u>	<u>(1,00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3,515</u>	<u>487,943</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3.2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增加151.8%，主要因為營業額的增加以及藥品採購及預付貨款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6.2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4.9百萬元，增加435.3%，主要因為本年收購聯營公司及購買產品中國資產。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4.6百萬元，減少56.5%，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

年度報告 2014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89,456	167,062
應收賬款	582,500	379,912
其他應收款	293,745	479,108
可收回稅項	-	1,0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899	-
抵押銀行存款	209,481	448,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3,515</u>	<u>487,943</u>
	<u>1,545,596</u>	<u>1,963,0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9,222	67,856
其他應付款	173,421	176,841
銀行借款	484,241	314,120
應付遞延代價	5,500	5,733
應付稅項	<u>46,287</u>	<u>26,081</u>
	<u>788,671</u>	<u>590,631</u>
流動資產淨值	<u>756,925</u>	<u>1,372,465</u>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資產	196,27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63	136,572
購買土地使用權	<u>3,575</u>	<u>11,175</u>
	<u>261,514</u>	<u>147,747</u>

年度報告 2014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484,241</u>	<u>314,120</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9.9%，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有所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政策風險及通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注31。

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及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及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50 歲，本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 19 年前透過其公司購入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康哲」），由一間從事買賣藥品的小型公司建立業務，發展為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的領先醫藥服務公司。林先生負責策劃、推行及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林先生擁有臨床經驗，並在中國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方面擁有近 20 年經驗。他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湛江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該學院於一九九二年易名為廣東醫學院。林先生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40 頁。

陳洪兵先生，48 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辦公室行政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擁有約四年的臨床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南京市鼓樓醫院的駐院醫師。他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40 頁。

陳燕玲女士，44 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融資、稅務、審計、內控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務。她於一九九七年從中國人事部獲得會計師資歷，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國際東西方大學 EMBA 學位。

年度報告 2014

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40 頁。

許祺發先生，73 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從一九九九年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中國天津的 Jebsen & Company Ltd. 的董事兼總經理。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許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40 頁。

撒曼琳女士，54 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撒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撒女士負責深圳康哲的產品市場營銷和推廣工作。在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擁有近十年臨床經驗。撒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並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該學校於二零一一年易名為澳門城市大學。

撒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40 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52 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基金管理、私募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逾 20 年經驗。他現時擔任 Greater 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的首席運營官，該家專業服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提供企業管治、資產評估、及其他企業諮詢服務。於一九八四年從香港大學畢業之後，他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職於下列公司：San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Fidel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嘉裡證券有限公司、Sassoon Securities Limited 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43)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期，於煜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張先生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報告 2014

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58 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 30 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專長提供審計及驗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併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安排。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離任時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胡先生也是以下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胡先生亦為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胡先生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胡先生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胡先生亦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明先生，50 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以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別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金融學訪問教授及金融學教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擔任康奈爾大學 Johnson 管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於二零零七年至今，黃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企業年金管理董事會擔任非執行理事。

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今及二零一一年至今分別擔任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YGE）、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碼：QIHU）的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現任京東商城集團、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證券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隨後分別獲得康奈爾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及斯坦福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王偉明博士，54 歲，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他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加入本集團，之後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他負責於引入產品至本集團時處理技術問題以及就挑選醫藥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意見。在此之前，王博士曾在捷成洋行有限公司擔任中國藥品部經理。王博士於香港大學修讀生物化學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張玲燕女士，43 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法律及投資事務部總監及總裁辦總監。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法律及投資事務，包括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務。她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零年先後取得南京師範大學的政治思想教育管理學士學位、法學理論學碩士學位。張女士在企業管理及合規監管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張女士擔任西藏藥業董事。本報告期內，張女士已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已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注 3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55頁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儲備

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8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注29。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以分派給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333.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注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注 28。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692 元（相當於 0.087 港元）給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派發。

優先購置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置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起及直至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洪兵先生 (首席營運官)

陳燕玲女士 (首席財務官)

許祺發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撒曼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強先生

黃明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8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在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當考慮任何依據第 16.2 條或 16.3 條所委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燕玲女士、撒曼琳女士及張錦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陳燕玲女士、撒曼琳女士及張錦成先生。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通函。

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各項及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3 頁至 36 頁。

董事服務合同

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件，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為三年及一年。委任受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能終止的服務合同。

管理合同

本報告期內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同。

要員福利計劃

本報告期內，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六名僱員加入要員福利計劃。有關要員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

董事於重大合同的權益

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同中直接或間接的擁有重大權益。

年度報告 2014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及總數 (附注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林剛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17,615,500 (L) (附注2)	50.42%
		受控法團權益	2,406,500 (L) (附注3)	0.10%
		受控法團權益	9,865,162 (L) (附注4)	0.41%
陳洪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993,225(L)	1.66%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L) (附注5)	3.11%
		信託受益人	9,865,162 (L) (附注6)	0.41%
陳燕玲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35,250(L)	0.32%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L) (附注7)	0.16%
		信託受益人	9,865,162 (L) (附注6)	0.41%
許祺發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0.25%
撒曼琳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74,237(L)	0.25%
		家族權益	750,000 (L) (附注8)	0.03%
		信託受益人	9,865,162 (L) (附注6)	0.41%

附注：

- 1.L 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 2.該等股份由林剛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 持有。
- 3.該等權益與權證相關並由林剛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 持有。
- 4.該等股份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 持有。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 是要員福利信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要員福利計劃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詳情參見下文附注 6。
- 5.該等股份由陳洪兵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Viewell Limited 持有。
- 6.該等股份由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要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行事）持有。全權信託的對象包括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撒曼琳女士，他們被視為於該等9,865,1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凡提及林剛先生被視為於該9,865,1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上所披露均指同一批股份）。
- 7.該等股份由陳燕玲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Great 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 8.該等股份由撒曼琳女士的配偶張自強先生持有，撒曼琳女士被視為擁有當中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披露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注 36 及附注 38。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僱員 2,499 人。

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獲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之資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注8和附注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技術總監王偉明博士和公司秘書張玲燕女士的薪酬每位均於3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之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13.8%，其中最大的客戶所佔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90.1%，其中最大的供貨商所佔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27.2%。

年度報告 2014

除了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36之外，本集團任何董事、董事的聯繫人、股東於供貨商或客戶無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報告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44 頁至 52 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維持足夠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及補償契約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林剛先生及其全權所有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Treasure Sea」) 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契約」）。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共同承諾不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競爭。

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表示：於本報告期內，共同遵守了不競爭承諾契約相關條款，沒有從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也沒有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競爭關係的業務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本報告期內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情況，審閱了本公司的相關業務資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於本報告期內遵守了不競爭承諾契約的相關條款，沒有與公司發生互相競爭的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 44 頁至 52 頁。

競爭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 48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核數師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年度報告所連載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繼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與披露常規。本公司相信通過不斷提高公司管治水平，能夠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增加股東長遠重大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適合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有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惟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並無僱員違反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運作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按照法定程式召開定期會議，並嚴格按照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廣泛地包括檢討及審批企業目標及整體策略；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之運作；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管理有關風險之適當措施及控制系統得以推行；以及審閱及核准重要事宜，例如財務業績、投資、撤出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提名及薪酬三個委員會，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在有關方面的事務並提出改善建議。各委員會的具體職責範疇請見下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託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之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3 頁至第 36 頁。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引致其展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年度報告 2014

董事出席率及時間投入

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進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姓名	職務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林剛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6	1/1
陳洪兵先生	首席營運官	6/6	1/1
陳燕玲女士	首席財務官	5/6	1/1
許祺發先生*	執行董事	3/3	1/1
撒曼琳女士	執行董事	6/6	1/1
張錦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1
胡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1/1
黃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1

*附注：

1. 許祺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經檢討，（i）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指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適合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各項及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年度報告 201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經股東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檢查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表現。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之新獲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接受專業律師關於其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培訓，以確保董事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修訂，董事於本報告期內接受以下重點關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行業資料之更新

	書面材料	培訓/研討會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	√
陳洪兵先生	√	√
陳燕玲女士	√	√
許祺發先生	√	√
撒曼琳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	√
胡志強先生	√	√
黃明先生	√	√

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專門事項進行研究，根據其各自界定之職權運作，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黃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和年度報告已獲准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待其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參與之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內 (<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分別審閱二零一三年之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之中期業績，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及討論通過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胡志強先生	3/3
張錦成先生	3/3
黃明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由黃明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胡志強先生。

年度報告 2014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的條款；（iii）批准董事之服務合同，及（iv）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內（<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黃明先生	1/1
張錦成先生	1/1
胡志強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錦成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林剛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參考推薦書以及考慮相關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s.net.cn>）。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s.net.cn>）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任命，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張錦成先生	1/1
林剛先生	1/1
胡志強先生	1/1
黃明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核數師酬金

我們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我們的獨立外部核數師進行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審核服務，其酬金為2.3百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依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的要求，做出有關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的平衡、清晰及可以理解的評估。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的報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於編制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正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設立了具有相對獨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內部審計部門。審計委員會也已成立，並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能在不同的管理層次改善、監督及評估內部監控，確保本公司在財務、運作以及風險管理方面能抵禦業務和外環境的轉變，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強化風險管理意識，規範工作流程，推進ERP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管理；同時突出了集團內部管理職能，加強財務體系建設，強化審計職能，固化投資流程，全面加強監管力度。通過系列措施，集團內部管理得到改善，營運效率得到很大提高。

年度報告 2014

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檢查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已經足夠。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3 條，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發出書面要求（該等書面要求需列載會議之目的並經要求者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相同規定及程式同樣適用於任何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採納之建議。

股東之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1716 室）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化。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通過以下各種管道與股東及投資者積極展開各項溝通：（i）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董事會交流溝通之平臺；（ii）及時刊發公佈本公司之最新新聞及公司動態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以供廣大投資者查閱；及（iii）選用電子或郵寄方式定期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送公司資訊及公司內刊。

年度報告 2014

報告期內，本公司亦積極參加各種形式的投資者交流活動，包括與投資者面對面的交流，電話交流，及各賣方機構組織的各項路演活動，以期投資者能夠更加全面地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模式及發展策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報告期內共接待海內外投資機構代表及個人投資者超過 1,000 人。此外，通過借助獨立第三方，我們亦積極地拓展了與投資者的互動和溝通，聘請香港專業仲介機構擔任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有效的維護與推進投資者關係的各項事宜。

本公司和股東的以及投資者積極的溝通和交流也獲得了第三方機構的肯定。康哲藥業的首席執行官林剛先生首次榮獲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出的二零一四年“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買方組別)——醫療保健及制藥行業”的第二名；康哲藥業的首席財務官陳燕玲女士，連續第三次榮獲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出的二零一四年“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買方組別）——醫療保健及制藥行業”的第一名，同時，本次評選中陳燕玲女士還第一次獲得了賣方組別評選中的第一名。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榮獲由香港《大公報》主辦的“第四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佳資訊披露上市公司”大獎。本公司始終堅持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以及透明、及時的資訊披露，榮獲獎項充分體現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的治理、資訊披露和品牌建設的認可，以及對公司未來健康發展的信心。

本公司相信股東之權利得到了應有的尊重和保障。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制定與股東溝通的通訊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同時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之數據，利用多種管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並與之保持良好的溝通，以使彼等就其投資作出知情評估及行使股東權利。今後，本公司也會繼續致力於與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吾等已對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示在 55 至 119 頁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該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相關財務資訊進行審計。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客觀公正地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同時貴公司董事應對那些可以避免無論因為欺詐還是過失而使合併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必要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照委托書條款，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并僅向閣下發表意見。除此之外，我們不就該份報告中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承擔責任。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此準則要求吾等嚴格遵守職業道德，規劃及執行審計，藉以合理確定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

審計包括執行程式以取得能證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數額和所載披露的證據。選擇的程式依賴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這一風險的評估，而不論該錯報是故意欺騙或者無意的錯誤導致。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為了設計在當前情況下合適的審計程式而對確保合併財務報表客觀公正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查，而這種審查不是為了證明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陳報。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證據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正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年度報告 201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2,945,131	2,248,992
銷售成本		(1,290,503)	(1,022,613)
毛利		1,654,628	1,226,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75,271	88,256
銷售費用		(631,145)	(467,534)
行政費用		(151,896)	(145,519)
財務費用	7	(16,733)	(16,8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21)	512
除稅前溢利		1,129,504	685,285
稅項	10	(86,509)	(49,987)
年度溢利	11	1,042,995	635,29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經營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793	(11,17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收益		241,133	20,781
- 公平值變動有關遞延稅項		(55,264)	(4,731)
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得可供出售投資成為 聯營公司時的重分類調整，扣除所得稅		(215,05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9	(211)
扣除所得稅后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7,374)	4,6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15,621	639,960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5,702	636,213
非控股權益		(2,707)	(915)
		1,042,995	635,298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8,328	640,875
非控股權益		(2,707)	(915)
		1,015,621	639,960
每股盈利	1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0.4330	0.2635

年度報告 201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3,876	217,901	63,914
預付租賃款	15	51,080	60,047	27,9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1,308,462	6,306	7,375
無形資產	17	440,896	244,014	221,397
商譽	18	1,184,591	1,184,591	1,171,600
可供出售投資	19	-	123,697	102,918
預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款項		90,179	98,509	87,619
應收計息擔保貸款		11,183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19,418	19,462	18,596
		3,359,685	1,954,527	1,701,32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9,456	167,062	97,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76,245	859,020	583,867
可收回稅項		-	1,041	6,6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26,899	-	-
抵押銀行存款	24	209,481	448,030	460,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43,515	487,943	673,567
		1,545,596	1,963,096	1,821,8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52,643	244,697	158,238
銀行借款	26	484,241	314,120	407,583
應付遞延代價	27	5,500	5,733	5,107
應付稅項		46,287	26,081	16,373
		788,671	590,631	587,301
流動資產淨值		756,925	1,372,465	1,234,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6,610	3,326,992	2,935,9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82,974	82,974	82,974
儲備	29	3,907,865	3,180,553	2,782,1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90,839	3,263,527	2,865,159
非控股權益		-	13,060	16,878
		3,990,839	3,276,587	2,882,037

年度報告 2014

	附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81,177	28,650	32,773
應付遞延代價	27	44,594	21,755	21,096
		<u>125,771</u>	<u>50,405</u>	<u>53,869</u>
		<u>4,116,610</u>	<u>3,326,992</u>	<u>2,935,906</u>

第 55 至 119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發布并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剛
董事

陳燕玲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注 29)	投資重 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注 29)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82,974	1,767,684	19,545	13,136	99,731	372	764,240	117,477	2,865,159	16,878	2,882,037
年度溢利	-	-	-	-	-	-	636,213	-	636,213	(915)	635,298
海外經營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1,177)	-	-	(11,177)	-	(11,17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收益	-	-	-	20,781	-	-	-	-	20,781	-	20,781
- 公平值變動有關遞延稅項	-	-	-	(4,731)	-	-	-	-	(4,731)	-	(4,73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11)	-	-	(211)	-	(2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50	-	(11,388)	636,213	-	640,875	(915)	639,960
已付股息(附注 12)	-	-	-	-	-	-	(125,030)	(117,477)	(242,507)	-	(242,507)
擬派股息(附注 12)	-	-	-	-	-	-	(127,055)	127,055	-	-	-
轉撥儲備	-	-	-	-	11,204	-	(11,204)	-	-	-	-
購買非控股股東無形資產權益	-	-	-	-	-	-	-	-	-	(2,903)	(2,9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經重列	82,974	1,767,684	19,545	29,186	110,935	(11,016)	1,137,164	127,055	3,263,527	13,060	3,276,587
年度溢利	-	-	-	-	-	-	1,045,702	-	1,045,702	(2,707)	1,042,995
海外經營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793	-	-	1,793	-	1,79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收益	-	-	-	241,133	-	-	-	-	241,133	-	241,133
- 公平值變動有關遞延稅項	-	-	-	(55,264)	-	-	-	-	(55,264)	-	(55,264)
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得可供出售投資成為 聯營公司時的重分類調整，扣除所得稅	-	-	-	(215,055)	-	-	-	-	(215,055)	-	(215,05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	-	-	19	-	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9,186)	-	1,812	1,045,702	-	1,018,328	(2,707)	1,015,621
已付股息(附注 12)	-	-	-	-	-	-	(163,961)	(127,055)	(291,016)	-	(291,016)
擬派股息(附注 12)	-	-	-	-	-	-	(167,101)	167,101	-	-	-
轉撥儲備	-	-	-	-	26,909	-	(26,909)	-	-	-	-
處置附屬公司(附注 33)	-	-	-	-	-	-	-	-	-	(10,353)	(10,3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2,974	1,767,684	19,545	-	137,844	(9,204)	1,824,895	167,101	3,990,839	-	3,990,839

年度報告 201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29,504	685,285
作出各項調整以下：			
無形資產攤銷	17	28,198	25,682
利息開支		13,609	15,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250	10,844
商譽減值虧損	18	-	8,304
存貨撥備		1,919	5,77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59	1,866
撥回預付租賃款		1,407	1,455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3,124	1,226
呆壞賬撥備		793	3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21	(51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640)	(488)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33	(1,225)	-
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得可供出售投資成為 聯營公司時的重分類調整，扣除所得稅	6	(215,055)	-
利息收入		(35,020)	(39,694)
		<u>945,044</u>	<u>715,677</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6,202)	(64,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061)	(282,1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0,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854	18,852
		<u>910,635</u>	<u>388,311</u>
經營所得現金		910,635	388,31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6,179)	(53,43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58)	(43)
		<u>843,198</u>	<u>334,832</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釋放抵押銀行存款		507,228	460,483
已收利息		41,836	37,68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2	1,74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598	1,368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640	488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11,414	-
購買預付租賃款		(3,575)	(11,175)
購買非控股股東無形資產權益	25	(3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32	-	(80,8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63)	(136,572)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68,679)	(448,03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9	(154,644)	-
收購聯營公司	16	(784,882)	-
購買無形資產		(196,276)	-
		<u>(936,211)</u>	<u>(174,90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36,211)</u>	<u>(174,905)</u>

年度報告 2014

	<u>附注</u>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籌銀行借款		720,275	314,120
償還應付遞延代價		(7,377)	(6,216)
已付利息		(10,482)	(2,365)
已付股息	12	(291,016)	(242,507)
償還借款		(550,154)	(407,583)
發放貸款		(11,18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9,937)</u>	<u>(344,5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2,950)	(184,6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943	673,567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余額的影響		(1,478)	(1,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43,515</u></u>	<u><u>487,943</u></u>

年度報告 2014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同一天在 AIM 退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均為 Treasure Se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同方信息港 A 棟 8 樓。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的生產、營銷、推廣及銷售。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在之前的財務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美元。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由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管制的逐步放鬆并積極推進人民幣直接兌換多種外幣，使人民幣被廣泛接受并用於國際貿易的計價和結算，同時本集團主要於交易基本為人民幣計價的中國進行運營，所以本集團將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美元改為人民幣。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來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更為適當，并且比較信息已經重述以反映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的變化。比較數據已經重述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化。本集團也呈列了沒有對應附註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為了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自美元重述為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按照各自報告日的期末匯率轉為人民幣。收入和費用按照各自年度的平均匯率轉換。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其金額確定之日的匯率（也即歷史匯率）轉換。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新和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21 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經頒布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雇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后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籍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期后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其後之評估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列賬。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替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的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之前無法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后，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具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續

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的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之前無法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新頒布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報告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制。另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制基礎

如下文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照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制。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股份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與公平值相似但并非公平值的計算，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外，合併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算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平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具體說明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於計算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參數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乃并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得到實現，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其因參與被投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時全數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合併基準 - 續

集團對下屬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改變

集團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投資收益應該是以下兩者之差：(i)收到代價的公平值(ii)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與該子公司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該視同為集團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資產或者負債進行處理，即重分類至收益或損失，或者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為另一項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子公司處置前的投資公平值，在喪失控制權日，應該按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即聯營或者合營企業的初始確認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采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或及與雇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雇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廉價購買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結算時代表所有權權益和所有者擁有該實體淨資產相應份額的非控制權益初始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平值或參考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準進行計量。

當企業併購達成時，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期持有的權益應該按照收購日的公平值以及相關收益重新計量，同時確認投資收益。在收購日前形成的其他綜合收益應該轉入收益或者損失。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價值按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被分配至預期可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經常在有明確的跡象表明該單位產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在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商譽而言，該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在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時，首先減值金額獲分配以減少分配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以單位各資產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中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在隨後年度不獲撥回。

在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處置損益時應將所屬商譽包括在內。

因聯營公司收購產生的商譽，本集團的政策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不能控制和共同控制該決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對於採用權益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應該採用同樣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對其進行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并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就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從被投資單位變為聯營公司之日起對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計量。投資收購聯營公司，任何所付出投資的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享有的被投資單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份額的公平值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帳面價值。任何本集團享有的被投資單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份額的公平值超過所付出投資的并購成本的，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在購入投資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當本集團增持對被投資人的權益使其變為聯營公司時，投資聯營公司按照初始成本計量，等於之前所持權益於達到重大影響之日的公平值，與就增持權益應付/已付代價之和。本集團已經採用一項會計政策，即就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投於達到重大影響之前確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利得或者虧損，將其轉作損益。此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也即該交易為按照公平值處置原始投資后本集團再首次購買聯營公司。

在分步收購聯營公司時，商譽於投資成為聯營公司時計算確認，其為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被投資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公平值份額之間的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聯營公司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要求可用於以確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如果有必需確認，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規定整個投資賬面金額（包括商譽）作為單個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來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形成投資賬面價值的一部分。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要求，任何減值損失的轉撥金額根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的程度來確認。

當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銷售或者資產捐贈），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就并非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份額的部分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進行。估計可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與預期估計變化一并審閱。具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下面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研發活動開支產生當期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內部產生（或產生自內部某項目的開發階段）的無形資產僅於以下各項經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可用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其開發過程中，能夠可靠地對無形資產應佔開支進行計量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 續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的金額乃無形資產開始達到確認標準之日後所產生開支的總和。於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支出於產生時記入當期的損益賬。

初始計量之後，如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後續處理基準，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進行計量。

因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

因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通常會和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初始金額（通常被認為是該無形資產的成本）。

初始計量之後，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面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會計政策）列賬，如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後續處理基準。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

當無形資產被處置或預期從未來使用或出售中無法取得經濟利益時應進行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即處置收入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確認為當期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除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合法擁有發生的專業費及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在完工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適當的分類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基於相同的基準，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算（除在建工程）。基於未來假設有所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由銷售過程的差異和資產帳面價值決定，計入損益。

除商譽（見上述有關商譽會計政策）外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其是否有任何的資產減值虧損迹象。如果出現任何迹象，需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確定資產減值程度。如果單個資產無法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需估計產生現金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當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確定後，公司資產也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被分配到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以確定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無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需將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現，以反映特定風險下的資產的當前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

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的賬面價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厘定的賬面金額。當減值虧損撥回時立即被確認為損益。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向中國政府地方土地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并按照授予本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時的成本和所有銷貨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鬚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初始確認賬面價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并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除對利息收入確認無重大影響的短期應收賬款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被指沒有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股息導致其賬面價值的變化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下的投資重估儲備。當投資確定發生減值或者被處置時，累計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下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會轉入損益（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既定股息時將其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迹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一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這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所授信貸期、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并按資產賬面價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價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賬內。撥備賬目的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收入或損失應當轉入發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減值損失後的公平值的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下的投資重估儲備中進行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歸為負債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者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息。

債務工具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應付遞延代價）其後的計量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未將主要風險報酬轉移并繼續控制該項資產，本集團將會繼續確認所涉及資產并另外確認負債。如果保留主要風險報酬，本集團將會繼續確認所涉及資產并另將所得收入確認為附屬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當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通常方式銷售貨物應收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去客戶退貨、折扣、其它類似備金及銷售相關稅金後就金額進行計量。

當貨物已經發出並將所有權轉移給客戶，即同時滿足一下條件時，確認銷售貨物收入：

- 本集團已經轉移與貨物所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
- 本集團既未保留通常有關所有權的管理也未有效控制已售貨物；
- 收入金額能被可靠計量；
- 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經發生或者將會發生的交易相關成本能被可靠計量。

服務費收入在服務發生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够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確認，按照本金、以及將在其壽命內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初始帳面價值的折現利率進行計算。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收取款項的權利時進行確認（倘若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够可靠計量）。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始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另外，也不會就初始確認商譽時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對其應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及於可見將來預期不會撥回情況下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按預期的形式的稅務後果，以恢復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項目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來自於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無論即期稅項還是遞延稅項之影響都應含在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中。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并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之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除了下述情況之外，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未來用於生產的資產所用外幣借款的匯兌差額，當其作為該等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項目時，將被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了對沖指定外匯風險（請見列在後面的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外國業務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當其既未計劃也不可能被結算時（因此構成投資外國業務淨額的部份），將被初始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并在該等貨幣項目償付時將其自權益轉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列作換算儲備累計於權益中。

為了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自美元重述為人民幣，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負債按照合併財務狀況表日的期末匯率轉為人民幣。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費用按照年度平均匯率轉換，除非年內匯率波動很大，在此情況下，將會採用交易日的市場匯率。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其金額確定之日的匯率（也即項目按照歷史成本計量當日匯率）轉換。

租賃

融資租賃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各租賃期間確認為費用，除了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有其他更具有代表性的系統基準。經營租賃方式下產生的或有租金在其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收到的經營租賃的租金獎勵確認為負債。累計的獎勵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費的抵減，除了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有其他更具有代表性的系統基準。

租賃自用土地

當一項租賃既包括土地又包括樓宇，集團根據其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來將每項資產分別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尤其是，最小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一開始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相應比例分派。

租金能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利益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除非明確其均是經營租賃則視為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資產確認條件且需要相當長的期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可以計入該項資產成本直到該項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

合乎資本化條件的特定借款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抵減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只有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已經滿足有關該項政府補貼所附條件且該項政府補貼預計將會收到之時才會進行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或就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不涉及日後相關費用的補貼所應收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其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於雇員提供服務令其應享供款時列為開支。

對骨幹員工福利計劃，其被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於董事會批准供款給信託的報告期列為開支。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與未來相關的關鍵性假設和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內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風險。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全部商譽及部份無形資產已經分配到三個（二零一三年：四個）現金產出單位（請見附注 18）。減值測試基於現金產出單位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計算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預測現金產出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小於預期，就需要進行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發生無形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1,184,591,000 元（扣除減值損失人民幣 8,304,000 元）和人民幣 166,561,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184,591,000 元（扣除減值損失人民幣 8,304,000 元）及人民幣 185,464,000 元）。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就存貨未變現溢利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 19,418,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9,462,000 元）。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依據在未來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果實際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小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進行重大撥回，並會計入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

應收賬款減值

在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時，管理層定期對其可回收性、客戶聲譽及其賬齡進行審閱。應收賬款減值是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進行貼現估計作出。如果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發生惡化導致其支付能力減弱，就需要增加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剔除呆壞賬撥備）和呆壞賬撥備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582,5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79,912,000 元）和人民幣 2,27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561,000 元）。

預計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189,456,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67,062,000 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貨齡分析，對於那些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者銷售的過期呆滯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產品類別進行存貨審閱並對過期呆滯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也會參考最新發票價格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估計產成品、在產品以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如果本集團的存貨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者銷售，那麼就將計提額外撥備。

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公平值的確定及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的初始確認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轉移代價與收購人之前持有被收購人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超過本集團佔有被投資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公平值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其被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之中。本集團聘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去評估於本集團對被投資人具有重大影響之時被投資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用於確定各項資產負債公平值的評估技術、參數及關鍵假設需要管理層的估計和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價值中的商譽約為人民幣 1,171,244,000 元。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細情況列於附註 16。

年度報告 2014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物已收和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進行業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而定。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也即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沒有經營成果及其他財務資料可以用來評價各個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沒有定期提供按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負債給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所以未有按其進行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本集團的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兩年均無單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 10% 之銷售額。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得可供出售投資成為 聯營公司時的重分類調整，扣除所得稅（附註 a）	215,055	-
利息收入	35,020	39,694
政府補貼（附註 b）	35,372	23,24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640	488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33）	1,225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59)	(1,866)
匯兌淨（虧損）收益	(5,272)	29,413
商譽減值損失（附註 18）	-	(8,304)
其他	(3,210)	5,585
	<u>275,271</u>	<u>88,256</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被投資人（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其成為聯營公司之前歸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對被投資人具有重大影響之前累計約人民幣 215,055,000 元的投資重估儲備已被轉作損益。收購詳情請見附註 16 及 19。
- (b) 兩年金額主要均為本集團之某附屬公司收到來自中國有關機關為鼓勵國內商業運營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這些補貼沒有任何附帶條件，本集團在收到時予以確認。

年度報告 2014

7. 財務費用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3,609	15,583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	3,124	1,226
	<u>16,733</u>	<u>16,809</u>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100	1,136
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		
- 基本薪金及補貼	2,491	2,5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88
	<u>3,679</u>	<u>3,802</u>

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明細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林剛先生		
- 董事袍金	142	142
- 基本薪金及補貼	567	5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u>721</u>	<u>730</u>
陳洪兵先生		
- 董事袍金	142	142
- 基本薪金及補貼	655	6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8
	<u>835</u>	<u>836</u>
陳燕玲女士		
- 董事袍金	142	142
- 基本薪金及補貼	526	5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8
	<u>706</u>	<u>706</u>
許祺發先生（附註 c）		
- 董事袍金	106	142
- 基本薪金及補貼	214	2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320</u>	<u>434</u>

年度報告 2014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 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撒曼琳女士		
-董事袍金	142	142
-基本薪金及補貼	529	5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671</u>	<u>670</u>
彭懷政先生（附註 a）		
-董事袍金	-	111
-基本薪金及補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111</u>
胡志强先生		
-董事袍金	142	142
-基本薪金及補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142</u>	<u>142</u>
張錦成先生		
-董事袍金	142	142
-基本薪金及補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142</u>	<u>142</u>
黃明先生（附註 b）		
-董事袍金	142	31
-基本薪金及補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142</u>	<u>31</u>
總計	<u>3,679</u>	<u>3,802</u>

附注：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任。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林剛先生也是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上所示薪酬也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的服務報酬。

年度報告 2014

9.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最高五位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一三年：四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位人士（二零一三年：一位）薪酬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		
-基本薪酬及補貼	630	6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1
	<u>666</u>	<u>663</u>

有關僱員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u>僱員人數</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不高於 1,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787,700 元）	<u>1</u>	<u>1</u>

本年度，本集團并未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款項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者離任的補償。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0. 稅項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656	69,423
香港利得稅	1,999	241
其他司法權區	37	37
	<u>88,692</u>	<u>69,701</u>
過往年度（高估）/低估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8
香港利得稅	(8)	-
	<u>(8)</u>	<u>68</u>
遞延稅項（附註 20）：		
-當年	(2,175)	(19,782)
	<u>86,509</u>	<u>49,987</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各年度課稅收入及其適用稅率計提。

10. 稅項 -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享有地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 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廣西康哲廣明藥業有限公司（“康哲廣明”）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地方稅務機關授出的為期十年的 15% 的優惠稅率。對康哲廣明的處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詳情列於附注 33。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從事指定農業項目的企業免徵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湖南康哲農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康哲農牧”）有資格享受該項稅收優惠。

根據馬來西亞 Labuan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Labuan 稅法”），CMS Pharma Co., Ltd.（“CMS 藥業”）（前稱為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合資格選擇支付一次性總額為 20,000 馬幣（相當於約人民幣 36,000 元）的稅項，亦或按經審核純利的 3% 支付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S 藥業均為選擇支付一次性稅項。

香港利得稅在這兩年裡都是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年度稅項可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經過以下調整而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29,504	685,285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附註）	282,376	171,3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55	(128)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6,952	11,906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305)	(2,576)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5	1,721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6,272	32,628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16,455)	(17,973)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814)	(1,709)
Labuan 稅法產生的稅項影響	(160,218)	(128,579)
過往年度（高估）/ 低估撥備	(8)	68
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	(2,517)	(1,257)
中國附屬公司未獲分派溢利預提稅的釋放	-	(16,512)
其他	1,846	1,077
年度稅項費用	86,509	49,987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二零一三年：25%）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康哲”）的適用稅率。

年度報告 2014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年度溢利時包括下列費用（貸項）：		
董事薪酬		
袍金	1,100	1,139
其他薪酬	2,491	2,576
養老金費用	88	87
	3,679	3,802
其他員工成本	213,101	187,395
養老金費用	14,964	13,756
要員福利開支（附注 38）	3,158	2,635
	234,902	207,588
核數師酬金	1,851	1,740
呆壞賬撥備	793	354
存貨撥備	1,919	5,772
撥回預付租賃款	1,407	1,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50	10,84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8,198	25,682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255,816	979,423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款	7,983	7,993
	1,557,317	1,360,817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u>已付股息</u>		
本年度確認派發股息：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 0.0679 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每股人民幣 0.0518 元）	163,961	125,030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 0.0526 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每股人民幣 0.0486 元）	127,055	117,477
	291,016	242,507
<u>擬派股息</u>		
本年度擬派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 - 人民幣 0.0692 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 末期每股人民幣 0.0526 元）	167,101	127,055
	167,101	127,055

董事會已經宣派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 0.0692 元（二零一三年：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0.0526 元）。

年度報告 2014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應用的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45,702</u>	<u>636,213</u>
	<u>普通股數</u>	
	<u>於十二月三十一日</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2,414,747,512</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不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u>建築物</u>	<u>租賃裝修</u>	<u>廠房及機器</u>	<u>車輛</u>	<u>傢具及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930	1,295	29,951	23,078	10,819	17,606	113,679
收購附屬公司 (附注 32)	28,589	-	2,967	4	202	-	31,762
增加	30,833	-	20,847	5,678	1,118	78,203	136,679
處置	-	-	(6,958)	(795)	(261)	-	(8,014)
轉換	4,896	-	1,698	-	-	(6,594)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248</u>	<u>1,295</u>	<u>48,505</u>	<u>27,965</u>	<u>11,878</u>	<u>89,215</u>	<u>274,106</u>
增加	3,503	-	2,909	464	1,913	59,468	68,257
處置附屬公司 (附注 33)	(12,886)	-	(6,465)	(422)	(315)	(391)	(20,479)
處置	(113)	-	(13,076)	(251)	(588)	-	(14,028)
轉換	11,163	-	-	-	-	(11,163)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915</u>	<u>1,295</u>	<u>31,873</u>	<u>27,756</u>	<u>12,888</u>	<u>137,129</u>	<u>307,856</u>
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56	1,295	17,861	11,288	7,365	-	49,765
年度計提	2,928	-	3,134	3,815	967	-	10,844
處置轉銷	-	-	(3,565)	(630)	(209)	-	(4,40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84</u>	<u>1,295</u>	<u>17,430</u>	<u>14,473</u>	<u>8,123</u>	<u>-</u>	<u>56,205</u>
年度計提	4,996	-	4,584	3,547	1,123	-	14,250
處置附屬公司附注 (33)	(2,498)	-	(3,944)	(181)	(175)	-	(6,798)
處置轉銷	(37)	-	(8,933)	(221)	(486)	-	(9,67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45</u>	<u>1,295</u>	<u>9,137</u>	<u>17,618</u>	<u>8,585</u>	<u>-</u>	<u>53,980</u>
賬面價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570</u>	<u>-</u>	<u>22,736</u>	<u>10,138</u>	<u>4,303</u>	<u>137,129</u>	<u>253,876</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364</u>	<u>-</u>	<u>31,075</u>	<u>13,492</u>	<u>3,755</u>	<u>89,215</u>	<u>217,901</u>

年度報告 201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下的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按租賃期與 20 年較短者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與 20 年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9% - 18%
車輛	18%
傢具及設備	18%

15. 預付租賃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由以下各項組成：

在中國的土地租賃：

中期租賃	52,437	61,602
------	--------	--------

出於報告目的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7	1,555
非流動資產	51,080	60,047
	<u>52,437</u>	<u>61,602</u>

本集團已將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7,892,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8,289,000 元）的租賃土地進行抵押以使本集團獲得通用銀行授信。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以外的上市公司	1,304,356	-
非上市公司	11,536	11,536

分佔收購後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收到的股息	(7,430)	(5,230)
	<u>1,308,462</u>	<u>6,306</u>

上市公司投資之公平值（附注）

	<u>1,451,344</u>	<u>-</u>
--	------------------	----------

附注：如附註 6 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增持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的權益，並於隨後達到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藥業的權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第一級參數，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報價所計算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1,451 百萬元。

年度報告 2014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 股權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歐佛有限公司（“歐佛”） 及	香港	24.49%	24.49%	投資控股 和提供代理服
西藏藥業（附注）	西藏	26.61%	-	生产及销售药物

附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康哲醫藥科技”）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以約人民幣 784,882,000 元的代價購買（“本次收購”）西藏藥業普通股 26,162,719 股，約占西藏藥業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7.97%。本次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收購日”）完成。

在收購完成前，本集團合計持有西藏藥業普通股 12,581,115 股，約占西藏藥業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8.64%，本集團將其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收購完成后，本集團合計持有西藏藥業普通股 38,743,834 股，約占西藏藥業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6.61%，已經達到對西藏藥業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西藏藥業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視同於收購日處置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且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包括於西藏藥業的初始投資成本之中。

對西藏藥業的投資成本中包括約人民幣 1,171,244,000 元的商譽。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

有關本集團每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是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核算。

年度報告 2014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西藏藥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0,641
非流動資產	315,803
流動負債	(605,339)
非流動負債	(26,922)
	自收購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0,899
年度溢利	14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3
期間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西藏藥業淨資產	414,183
非控股權益	(9,830)
	404,353
本集團持有西藏藥業權益比例	26.61%
商譽	107,598
收購日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1,171,244
收購公平值調整對應遞延稅項影響	32,861
	(8,215)
本集團於西藏藥業權益帳面價值	1,303,488

年度報告 2014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歐佛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48	4,414
非流動資產	16,072	21,345
流動負債	(10)	(10)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12	2,110
年度溢利	1,008	2,08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9	(8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87	1,228
年度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1,598	1,36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價值。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歐佛淨資產	20,310	25,749
本集團持有歐佛權益比例	24.49%	24.49%
本集團於歐佛權益的帳面價值	4,974	6,306

年度報告 2014

17. 無形資產

	獨家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附注 a(i), 附注 a(ii) 及附注 c(i))	獨家代理權 人民幣千元 (附注 b)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附注 c(i))	產品權利 人民幣千元 (附注 d(i)) 及附注 d(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908	46,528	153,995	-	283,431
匯兌調整	-	(1,396)	(560)	-	(1,956)
增加(附注 c(ii))	-	-	36,704	-	36,704
收購附屬公司(附注 c(iii))	-	-	16,005	-	16,005
購買非控股股東無形資產權益的調整	-	-	(3,780)	-	(3,78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08	45,132	202,364	-	330,404
匯兌調整	-	164	131	(394)	(99)
增加(附注 d(i)及附注 d(ii))	-	-	-	225,289	225,289
轉換(附注 b)	-	(45,296)	-	45,296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08	-	202,495	270,191	555,594
攤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599	22,200	16,235	-	62,034
匯兌調整	-	(736)	-	-	(736)
年度攤銷	10,708	4,583	10,391	-	25,682
購買非控股股東無形資產權益的調整	-	-	(590)	-	(59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07	26,047	26,036	-	86,390
匯兌調整	-	102	4	4	110
年度攤銷	8,737	4,522	13,145	1,794	28,198
轉換(附注 b)	-	(30,671)	-	30,671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44	-	39,185	32,469	114,698
賬面價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64	-	163,310	237,722	440,89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01	19,085	176,328	-	244,014

17. 無形資產 - 續

(a) 獨家經銷權

- (i) 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西藏藥業就一種成品藥（該成品藥為凍幹重組人腦利鈉肽，以新活素的商標名在中國市場銷售）簽訂一項獨家經銷協定及一項補充協定（“新活素協定”），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新活素協定，本集團以零代價取得新活素的獨家經銷權，並承諾在中國進行 2,000 例新活素的四期臨床試驗，以達到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藥品安全標準。用於 2,000 例臨床試驗的藥品新活素將由西藏藥業免費提供。2,000 例臨床試驗的所有其他成本都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完成 2,000 例臨床試驗所需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 6,500,000 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新活素的獨家經銷權的前提是本集團應能完成新活素的臨床試驗，並承擔臨床試驗的所有成本。因此，臨床試驗成本約人民幣 4,745,000 元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經銷權已被攤銷完畢。

- (ii)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北京亞東”）訂立了產品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津康哲以人民幣 33,000,000 元的價格購買北京東亞三個中藥產品一茵蓮清肝顆粒、香茯益血口服液、麻薑膠囊（統稱為“三個產品”）在中國為期二十年的獨家經營權，本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天津康哲將獨家在中國範圍內進行三個產品的銷售與推廣，北京亞東則將應天津康哲的要求進行產品的生產並獨家向天津康哲供貨。

獨家經銷權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為 20 年。

17. 無形資產 - 續

(b) 獨家代理權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歐佛、青島立康醫藥有限公司（“青島立康”）及施圖倫滴眼液（“施圖倫”）的德國供應商 Pharma Stulln GmbH（“Pharma”）就青島立康以零代價將施圖倫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權轉讓予歐佛而簽訂轉讓協議。於歐佛取得施圖倫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權後，歐佛同意將該獨家代理權轉讓予本集團，條件是將深圳康哲擁有的青島立康 51%股權轉讓予青島立圖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與歐佛擁有共同的股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歐佛及 Pharma 簽訂補充協議就歐佛將施圖倫的獨家代理權以人民幣 60,000,000 元代價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MS 藥業。CMS 藥業將於之後十年每年向歐佛支付人民幣 6,000,000 元作為代價。本集團董事將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代價（見附註 27）人民幣 46,330,000 元，此為於之後十年每年人民幣 6,000,000 元代價按 5%折現的折現值。CMS 藥業取代青島立康成為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Pharma 的施圖倫在中國的獨家代理商。

獨家代理權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為 10 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施圖倫與中國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且確認為產品權利（見附註 17（d）（i））。剩餘的獨家代理權相應轉移到產品權利。

(c)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和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取得 Great Move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Move”）100%的股權和康哲廣明 51%的股權。其中包括獲得幾種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價值由獨立評估機構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獨家經銷權的公平值是指將獨家經銷權剩餘期限內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資本化而確定。

17. 無形資產 - 續

(c)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續

(i) - 續

於收購日，Great Move 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康哲擁有專利權的伊諾舒和沙多力卡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137,917,000 元和人民幣 8,287,000 元，獨家經銷權的價值為人民幣 39,350,000 元。本集團通過收購前附屬公司康哲廣明獲得喜達康的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5,813,000 元和人民幣 7,715,000 元。

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的預計使用壽命位於一年至十七年之間。

- (i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康哲廣明的非控股股東（“賣方”）簽訂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40,000,000 元轉讓喜達康的產品權利，其主要為專利權。賣方直接持有康哲廣明 49% 的股份，同意將其持有喜達康產品權利 49% 的權益轉讓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康哲湖南”）。支付給賣方的代價是首付款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在接下來的十年裡每年支付人民幣 1,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將未來十年每年人民幣 1,000,000 元的應付款項按照 10% 的利率將其折現為人民幣 6,145,000 元并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見附注 27）。根據轉讓協議，喜達康產品權利另外 51% 的權益同時轉讓給康哲湖南。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康哲湖南取代康哲廣明擁有喜達康全部產品權利。

產品權利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14 年。

- (iii)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得康哲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藥藥材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康哲冷水江”）100% 權益。該項收購包括肝復樂片專利權。該專利權以收購日公平值計量，該無形資產公平值由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確定。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

於收購日，康哲冷水江擁有的專利權，即肝復樂片，為人民幣 16,005,000 元。

該專利權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11 年。

17. 無形資產 - 續

(d) 購買產品權利

- (i)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 Pharma 就轉讓施圖倫與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簽署了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為中國市場生產施圖倫的權利、中國市場的上市許可、以及相關知識產權，包括施圖倫的中文商標、技術訣竅，並已獲得英文商標的獨家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84,750,000 元，其包括未來五年每年 1,000,000 歐元的應付款項按照 10% 的利率將其折現為 3,614,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30,342,000 元）的應付遞延代價（見附注 27）。

產品權利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20 年。

- (i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蘭美抒片和溴隱亭片（“產品”）的瑞士供應商 Novartis AG 和 Novartis Pharma AG 簽署了一系列協議以轉讓產品的全部資產，包括蘭美抒片的藥品生產許可、溴隱亭片在瑞士的聯合營銷許可及在中國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所有在中國市場與產品獨家相關的技術訣竅、賬簿和記錄、商業信息和醫學信息產品中國市場的獨家藥品生產許可權（就蘭美抒片而言，中國市場是指中國大陸；就溴隱亭片而言，中國市場是指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52,972,000 元。

產品權利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20 年。

年度報告 2014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1,6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注32）	21,295
	1,192,8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895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度確認減值損失	8,304
	8,3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4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591
	1,184,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591

為進行減值測試，全部商譽已經分配至三個（二零一三年：四個）現金產生單位，也即三個（二零一三年：四個）附屬公司：天津康哲、康哲冷水江及天佑貿易有限公司（“天佑”）（二零一三年：天津康哲、康哲冷水江、康哲廣明及天佑）。天津康哲和天佑分別從事藥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以及藥品貿易。康哲冷水江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康哲廣明主要從事藥品生產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已被本集團處置。相關無形資產（不包括產品權利人民幣237,722,000元及喜達康的專利權人民幣36,613,000元）（二零一三年：不包括獨家代理權人民幣19,085,000元和喜達康的專利權人民幣39,465,000元）（“相關無形資產”）也已被分配至這些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及相關無形資產的帳面價值已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商譽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津康哲	1,160,333	1,160,333	153,053	170,594
康哲冷水江	21,295	21,295	13,508	14,870
天佑	2,963	2,963	-	-
康哲廣明	-	-	-	-
	1,184,591	1,184,591	166,561	185,464
	1,184,591	1,184,591	166,561	185,464

天津康哲、康哲冷水江及天佑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哲廣明的可回收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確定（請見下面）。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有關年度的銷售價格和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估計貼現率時採用稅前利率，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銷售價格和直接成本的變化基於過去的業績和對未來市場變化的預期。

18. 商譽 - 續

天津康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 11% 的貼現率（二零一三年：11%）。天津康哲第三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3%-20%（二零一三年：0%-10%）的比率穩定增長。這個增長比率是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并不高於行業長期平均增長比率。

康哲冷水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 11% 的貼現率（二零一三年：11%）。康哲冷水江第三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15%-10%（二零一三年：20%-10%）的比率進行遞減式增長。這個增長比率是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并不高於行業長期平均增長比率。

康哲廣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淨值人民幣 12,000,000 元的代價與獨立第三方廣州市康迪爾醫藥有限公司簽訂處置附屬公司康哲廣明的股份轉讓協議，康哲廣明主要從事喜達康的生產。處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詳情請見附註 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哲廣明的可回收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定，也即按照應收廣州市康迪爾醫藥有限公司代價淨值確定。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就收購康哲廣明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 8,304,000 元。

為進行減值測試而分配給康哲廣明的相關無形資產轉至康哲湖南，康哲湖南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取代康哲廣明擁有喜達康的無形資產並進行生產。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沒有跡象表明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相關無形資產的帳面價值出現減值。

年度報告 2014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的投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	123,697

投資按照人民幣計價以及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第一級參數，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報價確定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人民幣 154,644,000 元的總代價，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價格增持權益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對被投資人（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其成為聯營公司之前歸為可供出售投資）具有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之前累計確認約人民幣 215,055,000 元的投資重估儲備已被轉作損益。收購詳情請見附註 16。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 未實現 溢利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 溢利	來自企 業合併 的資產 公平值 調整	可供 出售投資 未實現 利潤	其他 (附註 a)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238	(16,512)	(12,292)	(3,969)	358	(14,177)
收購（附註 32）	-	-	(10,349)	-	-	(10,349)
計入（扣除）年度損益（附註 10）	993	16,512	2,404	-	(127)	19,782
扣除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731)	-	(4,731)
購買非控股股東無形資產權益的調整	-	-	287	-	-	28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31	-	(19,950)	(8,700)	231	(9,188)
計入（扣除）年度損益（附註 10）	146	-	2,219	-	(190)	2,175
扣除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b）	-	-	-	(55,264)	-	(55,264)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33）	-	-	518	-	-	51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7	-	(17,213)	(63,964)	41	(61,759)

20. 遞延稅項 - 續

附註：

- (a) 此項主要指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用於藥品生產的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有關遞延稅項首先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對被投資人（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其成為聯營公司之前歸為可供出售投資）具有重大影響時再將其轉作損益，如附註 6 所述。

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418	19,462
遞延稅項負債	(81,177)	(28,650)
	(61,759)	(9,1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 9,092,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8,260,000 元）。由於未來利潤實現的不可確定，并未就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約有人民幣 2,474,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1,643,000 元）將於其形成之年起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往後結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稅項虧損人民幣 429,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277,000 元）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存貨未實現利潤對應的其他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 306,617,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06,167,000 元）可以用來遞減未來的利潤。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中的人民幣 77,587,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77,638,000 元）已經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人民幣 229,03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28,529,000 元）沒有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很可能沒有利用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所需的應納稅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康哲不會就該累計溢利分派股息。本集團可以控制深圳康哲的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轉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6,512,000 元的遞延稅項已被釋放。

合併財務報表中并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 1,250,422,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006,291,000 元）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可以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轉回。

年度報告 2014

21. 存貨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385	11,213
在產品	9,050	3,426
產成品	171,021	152,423
	<u>189,456</u>	<u>167,062</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84,770	381,473
減：呆壞賬撥備	(2,270)	(1,561)
	<u>582,500</u>	<u>379,912</u>
應收票據	150,751	158,773
採購預付款	35,225	236,16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7,769	84,172
	<u>876,245</u>	<u>859,020</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90 天，但是對某些特定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四個月。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自發票日，大致等於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起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544,774	358,402
91 - 365 天	37,354	20,595
超過 365 天	372	915
	<u>582,500</u>	<u>379,912</u>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為報告期末之後六個月內到期。

管理層密切監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用質量。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51,645,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8,843,000 元）的逾期但集團未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一般都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年度報告 2014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以下是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45,921	33,759
91 - 365 天	5,352	14,169
超過 365 天	372	915
	<u>51,645</u>	<u>48,843</u>

本集團已就賬齡超過三年的所有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一般都無法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情況：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期初餘額	1,561	1,201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793	354
不可收回注銷	(84)	-
收購子公司而產生的	-	6
報告期期末餘額	<u>2,270</u>	<u>1,561</u>

呆壞賬撥備結餘人民幣 2,27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561,000 元）包括個別認定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這些債務人處於清算狀態或發生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餘額是指用於購買存貨的預付賬款，預計將在一年內使用。

24. 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和抵押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為 0.5% 至 5.0%（二零一三年：0.5%至 4.9%）。

人民幣 209,481,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48,030,000 元）的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簽發信用證的擔保，因此，抵押銀行存款歸類為流動資產。

年度報告 2014

24. 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續

銀行結餘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47	979
歐元	2,283	5,838
港元	818	455
人民幣	457	30
	<u> </u>	<u> </u>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帳款的賬齡分析：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79,158	66,347
91 - 365 天	3	326
超過 365 天	61	1,183
	<u> </u>	<u> </u>
	79,222	67,856
應付工資及福利	56,317	50,672
應付其他稅項	19,653	13,43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451	82,735
	<u> </u>	<u> </u>
	252,643	244,697
	<u> </u>	<u> </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 0 至 120 天。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4,865	3,213
人民幣	-	30,000
	<u> </u>	<u> </u>

年度報告 2014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於一年償還的應收 票據銀行貼現款項	484,241	314,120
有抵押	215,683	314,120
無抵押	268,558	-
	<u>484,241</u>	<u>314,1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 484,241,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14,120,000 元）以換取現金人民幣 484,241,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14,120,000 元）。如果應收票據到期未被償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之餘額。這些應收款項源於集團內部交易，已於合併時全額抵銷。借款執行 3.05% 至 3.80%（二零一三年：3.30% 至 3.60%）的固定年利率。

27. 應付遞延代價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44,594	21,755
流動	5,500	5,733
	<u>50,094</u>	<u>27,488</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歐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收購一項代理權，代價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見附註 17（b））。該代價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分十年支付，每年支付人民幣 6,000,000 元。應付代價按 5% 貼現率計算的折現值為人民幣 46,330,000 元，於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作為應付遞延代價入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賬面價值人民幣 16,074,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1,343,000 元）包含在應付遞延代價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 40,000,000 元的代價（見附註 17（c）（ii））取得喜達康專利權的 49% 的權益。除了首期支付人民幣 30,000,000 元，其餘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年內每年支付人民幣 1,000,000 元。本集團已按 10% 利率將應付款項折現為人民幣 6,145,000 元，並將其初始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人民幣 5,759,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145,000 元）包括在應付遞延代價之中。

27. 應付遞延代價 -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了施圖倫中國市場相關全部資產。部分代價為自二零一六年起五年內每年支付 1,000,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8,395,000 元）。本集團已按 10% 利率將應付款項折現為 3,614,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30,342,000 元），並將其初始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3,791,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28,261,000 元）包括在應付遞延代價之中。

28. 股本

	<u>股數</u> 千股	<u>金額</u>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765,21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747	82,974

29. 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來自本集團與股東之間的交易，主要指深圳康哲的前任股東及董事林剛先生就若干雇員於有關期間前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深圳康哲權益股份、林剛先生就若干雇員於有關期間前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按預先厘定公式收取現金的權利、林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放棄向本公司提供的墊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向林剛先生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二零零五年根據集團重組向訊凱有限公司（“訊凱”）轉讓深圳康哲的全部權益與深圳康哲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 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MS 國際”）與 Healthlink Consultancy Inc. 的全部權益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 CMS 國際與 Healthlink 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有關結餘經二零零七年資本化發行削減。林剛先生授予若干雇員的權益股份及權利已於二零零六年或之前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了天佑的額外權益。本公司已發行新普通股的公平值超出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總計人民幣 15,026,000 元已於資本儲備內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代股東負擔的有關首次公開發行費用已經視同分配給股東。

29. 儲備 - 續

公積金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公積金，直至結餘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公積金只可用作彌補虧損、撥充註冊資本及擴大附屬公司的生產與業務。將公積金撥充註冊資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三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其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累計溢利）構成。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和發行股份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沒有對外資本要求。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7,430	1,474,658
可供出售投資	-	123,697
金融負債		
其他按照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41,694)	(462,386)
	<u> </u>	<u> </u>

31.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和應付遞延代價。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注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有外幣採購業務，故本集團也存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有 23.7%（二零一三年：22.7%）的採購以外幣而非本集團採購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當前沒有安排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如有必要，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是指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和貨幣性負債（是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付遞延代價）的帳面價值在報告日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47	982	-	-
歐元	13,466	5,835	33,127	3,213
港元	818	451	-	-
人民幣	457	30	21,833	57,482
	<u> </u>	<u> </u>	<u> </u>	<u> </u>

管理層定期對各種貨幣的風險及結算進行審查，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1.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管理 - 續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的貨幣風險。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增幅和降幅為 1%（二零一三年：1%）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於年末在匯率變動 1%（二零一三年：1%）時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包括並無任何對沖安排的應收貸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遞延代價。以下正數/負數表示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 1%（二零一三年：1%）的情況下該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長/減少。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 1%（二零一三年：1%），將會對該年度產生相等及相反的結果：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	(4)	(10)
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歐元	197	(26)
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港元	(8)	(5)
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	214	575
	214	575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并非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本報告期末的年末敞口并不能反映年度之內的敞口。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方未能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每類金融資產的帳面值履行義務。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各個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除將流動資金存放在數間聲譽良好的銀行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外，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風險并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散至遍布不同地區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31.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并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藉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并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最終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責任在於董事，其已建立一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框架，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資金與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根據協定的還款條件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時間。下表基於金融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制。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

	加權 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 價值 人民幣千元
<u>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359	-	-	107,359	107,359
應付遞延代價	8.40	5,500	50,468	12,242	68,210	50,094
固定利率借款	3.56	484,241	-	-	484,241	484,241
		<u>597,100</u>	<u>50,468</u>	<u>12,242</u>	<u>659,810</u>	<u>641,694</u>
<u>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778	-	-	120,778	120,778
應付遞延代價	6.12	5,823	23,299	5,000	34,122	27,488
固定利率借款	3.42	314,120	-	-	314,120	314,120
		<u>440,721</u>	<u>23,299</u>	<u>5,000</u>	<u>469,020</u>	<u>462,386</u>

31.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給出了關於確定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信息（特別是估值技術以及所用參數）。

<u>金融資產</u>	公平值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和關鍵參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詳見附注 19)	-	123,697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 公開報價

本集團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在合併財務報表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值。

本年及上年都沒有發生轉移到或轉移出第一級的情況。

32. 收購附屬公司

與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康哲冷水江100%的權益。康哲冷水江主要從事肝復樂片（一種中藥產品）的生產。本次收購以求獲取肝復樂片的產品權利以及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推廣網絡。

轉讓代價

現金	人民幣千元 81,100
----	-----------------

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31,762
預付租賃款	19,880
無形資產	16,0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9
存貨	11,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16)
應付股東款	(30,349)
遞延稅項負債	(10,349)
	<hr/>
	29,456
股東的應收賬轉至本集團	30,349
	<hr/>
	59,805

32.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轉讓代價 -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構成）的公平值近乎等於合同金額，在收購日應收賬款合同現金流的最佳估計數就是可收回金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81,100
減：取得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59,805)
	21,295
收購產生的商譽	21,295

收購康哲冷水江所產生的商譽是指通過合併帶來推廣網絡的協同效應。此外，收購支付的代價包括受益於康哲冷水江的收入增長、未來的市場發展以及成本控制。由於這些受益不符合可辨識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所以不能與商譽分開認可。

收購產生的商譽不能進行稅前扣除。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支付的現金代價	81,100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09)
	80,891
	80,891

收購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溢利中包含康哲冷水江貢獻人民幣 1,486,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額中包含康哲冷水江貢獻人民幣 18,580,000 元。

假設收購康哲冷水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為人民幣 2,254 百萬元，年度溢利將為人民幣 632 百萬元。本備考資料僅作演示目的，並不表示如果本收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會取得的營業額和經營成果，也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確定假設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收購康哲冷水江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營業額和溢利之時時，董事已經採用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來計算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和攤銷。

年度報告 2014

33. 處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淨值人民幣 12,000,000 元的代價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處置附屬公司康哲廣明 51%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康哲廣明以前從事喜達康的生產。本次處置是為了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核心業務。本次處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同時本集團對康哲廣明失去控制，且不再持有其權益。

康哲廣明本期及上年的業績具體如下：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05	17,457
銷售成本	(2,036)	(13,6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23)	146
銷售費用	(86)	(229)
行政費用	(2,602)	(4,861)
除稅前虧損	(5,442)	(1,103)
稅項	(82)	(222)
期間/年度虧損	(5,524)	(1,325)

康哲廣明於處置日的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1
預付租賃款	7,799
存貨	1,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
其他應收款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2)
遞延稅項負債	(518)
處置的淨資產	21,128
	人民幣千元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12,000
處置的淨資產	(21,128)
非控股權益	10,353
處置收益	1,225

處置收益已被歸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詳見附註 6）。

年度報告 2014

33. 處置附屬公司 - 續

	人民幣千元	
所收代價：		
現金		12,000
		<u>12,000</u>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收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代價		12,000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
		<u>11,414</u>
		<u>11,414</u>
康哲廣明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3	15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175)
	<u>53</u>	<u>(16)</u>
現金流量淨額	<u>53</u>	<u>(16)</u>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有關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情況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484	1,925
第二年至第五年	1,948	2,229
	<u>6,432</u>	<u>4,154</u>

該等租賃每月租金固定，租期1至5年。所有經營租賃合同都包含本集團可以選擇按照市場條件進行續租的條款。

於租賃到期之前，本集團沒有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年度報告 2014

35. 資本承諾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支出	122,353	75,858
已簽訂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有關承諾	243,204	-
	<u>365,557</u>	<u>75,858</u>

3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作為其關聯方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和交易已於合併時抵銷，在此不做說明。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列示如下。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關年度/期間發生交易如下：

<u>關聯公司名稱</u>	<u>關係</u>	<u>交易類型</u>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歐佛	聯營公司	推算利息	3,124	1,226
西藏藥業	聯營公司	推廣收入（附註）	30,202	-
西藏藥業	聯營公司	購買貨物（附註）	41,026	-
Sunpharma GmbH	關聯公司	購買貨物	-	1,071
			<u> </u>	<u> </u>

附註：金額表示自收購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西藏藥業發生的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所獲付薪酬已於附註 8 披露。

37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聘用的雇員列入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畫。在中國的各附屬公司須按雇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畫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畫作出所需供款。

在香港受雇的雇員，須參加强制性公積金計畫（“強積金計畫”）。強積金計畫的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的法定限額作出。

本年度，就上述計畫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 15,052,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3,843,000 元）。

38 要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採納要員福利計劃（“該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從採納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根據該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通過信託人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信託人”）設立一項信託以管理該計劃。該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該計劃旨在確認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的若干雇員工貢獻，從而建立并維持一個超級年金專案，以為本集團若干雇員（包括但不限於亦為董事的雇員）提供退休補貼，并給予其獎勵，以便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選擇一位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的雇員（“成員”）（若董事會同意，在本集團服務滿五年的員工亦可），在退休後可參與該計劃十年時間（“付款期間”）（可予下文（d）所述調整）。
- (c) 本公司會按年度基準供款，金額介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利潤 0.5% 至 3%，或根據董事會批准向信託人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付款代價，發行股份數目及付款代價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上述供款參照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值厘定（“年度供款”）。
- (d) 應付成員的金額視乎信託人所持資產（“基金”）的價值。倘基金的價值少於本公司之前供款總額，應付成員金額及付款期間將會根據基金價值及本公司以往所作供款總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每年向基金作出年度供款。因此，該計劃被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基金供款人民幣3,158,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2,635,000元)，該等金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要員福利開支。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注 e)	公司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MS 國際(附注 a)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康哲湖南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6,670,000	人民幣 26,240,000	-	100%	-	100%	藥品生產
康哲醫藥科技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Kangz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Ltd. (附注 a)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人民幣 21,288,000	人民幣 21,288,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康哲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0	人民幣 350,000,000	-	100%	-	100%	藥品營銷、 推廣及銷售
訊凱	香港	港元 1	港元 1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佑	香港	港元 10	港元 1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人民幣 2,000,00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CMS 藥業 (前稱為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	馬來西亞	美元 1	美元 1	-	100%	-	100%	藥品貿易
康哲醫藥投資 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人民幣 50,00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move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富普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1	港元 1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康哲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0	-	100%	-	100%	藥品營銷、 推廣及銷售
康哲廣明(附注 d) (內資企業)	中國	-	人民幣 18,370,000	-	-	-	51%	藥品生產
康哲冷水江(附注 b)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80,000	人民幣 10,080,000	-	100%	-	100%	藥品生產
康哲農牧(附注 c)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人民幣 20,000,000	-	100%	-	100%	農業

附注：

- (a) 非活躍附屬公司。
- (b) 本附屬公司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附注 32)。
- (c) 本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d) 本附屬公司處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附注 33)。
- (e) 於本年末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年度報告 2014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61	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66,579	1,685,812
	<u>1,766,640</u>	<u>1,685,873</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3,922	535,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	162
	<u>654,072</u>	<u>535,857</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58	2,913
預提項目	1,815	944
	<u>4,773</u>	<u>3,857</u>
流動資產淨值	<u>649,299</u>	<u>532,0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15,939</u>	<u>2,217,8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注 28）	82,974	82,974
儲備	2,332,965	2,134,899
權益總額	<u>2,415,939</u>	<u>2,217,873</u>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u>1,767,684</u>	<u>6,960</u>	<u>126,157</u>	<u>117,477</u>	<u>2,018,278</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9,128	-	359,128
已付股息	-	-	(125,030)	(117,477)	(242,507)
擬派股息	-	-	(127,055)	127,05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767,684</u>	<u>6,960</u>	<u>233,200</u>	<u>127,055</u>	<u>2,134,899</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89,082	-	489,082
已付股息	-	-	(163,961)	(127,055)	(291,016)
擬派股息	-	-	(167,101)	167,10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767,684</u>	<u>6,960</u>	<u>391,220</u>	<u>167,101</u>	<u>2,332,965</u>

41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希力藥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58,201,000元的代價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股權購買協議，收購希力藥業52.01%的股權。希力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交易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正在評估本次收購的財務影響。

(b) 購買慷彼申與喜遼妥的資產（“所購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大昌華嘉國際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包括慷彼申在中國、香港、瑞士及其它亞洲指定國家或地區以及喜遼妥在中國的（i）全部商標；（ii）上市許可及該等類似上市許可、證書或批文上的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iii）研發、生產、註冊、申請註冊、進口、營銷、分銷、銷售或以其它方式使用及/或開發產品的獨家權利；及（iv）所有賬簿和記錄、商業信息及醫學信息。購買資產總代價為76.6百萬瑞士法郎。

所購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慷彼申（米麴菌胰酶片）

慷彼申（米麴菌胰酶片）來自於Medinova AG。本品成分為胰酶和米麴菌黴提取物，用於治療消化酶減少引起的消化不良。本產品目標適用人群廣泛，且為獨家、國家醫保乙類產品，在中國市場潛力較大。

喜遼妥

喜遼妥來自Medinova AG，它的活性成分為多磺酸粘多糖，用於各種靜脈炎，軟組織損傷的治療，也作為靜脈曲張外科和硬化術後的輔助治療，還可抑制疤痕的形成和軟化疤痕。本產品目標適用人群廣泛，且為獨家產品，在中國市場潛力較大。

收購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